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高端智能手机中框 1500 万套、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 50 万套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附图、附件

###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a）：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 附图 3（b）：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 附图 3（c）：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三层）
- 附图 3（d）：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四层）
-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现状图
- 附图 7： 园区产业空间布局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认可声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备案证
- 附件 5： 房屋租赁协议
- 附件 6： 土地证
- 附件 7： 江苏大丰高新技术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附件 8： 清洗剂成分报告
- 附件 9： 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11： 项目环评合同
- 附件 12： 原有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13：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 14： 现场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端智能手机中框 1500 万套、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 5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904-33-03-5021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郝金华	联系方式	15095039507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高新区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31</u> 分 <u>7.064</u> 秒, <u>33</u> 度 <u>13</u> 分 <u>18.69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大行审备【2020】731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	0.24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u>目前厂房为租赁现有厂房, 设备已进场</u> )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4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4-2030)》;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 《省政府关于大丰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苏政复〔2015〕65 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环境局（原大丰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大环[2011]9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大丰市高新技术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产业定位为：主要发展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类工业、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为支柱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电子信息 and 装备制造业项目；禁止含电镀等重污染工段的电子信息 and 装备制造业项目；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排放，禁止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重金属污染物及其他一类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进区；禁止有毒有害危险品储运业务。</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本项目液氨采用钢瓶储存在厂区西侧液氨库，该区域按照《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技术规范》（DB11 / 1014—2013）进行建设，使用时钢瓶放置在专门的水池中，池体内部设有立式钢瓶防倒灌装置，瓶体阀门采用液氨专用不锈钢减压阀、防震圈，设置固定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仪，企业通过制定作业环境氨浓度检测制度、用电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加强该区域巡查，正常使用中不产生氨气排放。经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江苏大丰高新技术区的禁止类。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6。</p> <p>本项目工艺废水经过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回用水质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可依托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用水用电等资源可实现由园区统一提供。</p> <p>综上，本项目符合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符合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初筛信息表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信息初筛表</b></p>

序号	初筛项目	初筛结论
1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与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相符。	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
2	建设项目是否与当地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是否相符。	相符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有行业卫生防护距离的，关注环境保护目标是否在行业卫生防护距离内。	本项目以喷砂间、CNC加工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	项目所在地环保基础设施是否能支撑本项目的建设。	能
5	是否存在环境遗留问题等其他环境制约因素。	否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9号文）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符合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6	《盐城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发展产业。	符合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建设类。	符合
8	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负面清单	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

## 2、规划选址相符性

### （1）与用地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大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该规划范围覆盖大丰全市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大中镇、草堰镇、白驹镇、刘庄镇、西团镇、小海镇、大桥镇、草庙镇、万盈镇、南阳镇、大中镇、三龙镇、港区，面积为 305905.88 公顷。

本项目位于大丰区丰华街道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根据企业土地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

### （2）与高新技术区规划相符性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位于大丰区丰华街道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属于高新技术区内，所在地地势平坦，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位于大丰城东新区和光明食品工业园之间，规划范围为：北至 332 省道（亦称通港大道），南至二卯酉河，西至五一河，东至大丰干河，规划面积为 17.33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主要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电子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为支柱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

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业，产品为智能终

端设备及汽车零部件，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产业定位及规划。

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及产业定位要求。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盐城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周边的生态红线保护目标详见表1-3。生态红线区具体情况见附图6。

表 1-3 建设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情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	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D11#至88#），南界从88#沿斗龙港出海河至94#，西界从99#折至97.2#沿线至97#折至96#，再从96#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95#，再经过92#至93#，再折至94#，北界至射阳一大丰界线。南缓冲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为海水-3米等深线，北界为亭湖一大丰界限（从点28#至97.1#），西界从点29#直线至30#，沿一排河中心直线至31#，再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32#，沿直线至69#，再沿直线至JB26#，南界从点JB26沿四卯西河东延线至D15#。实验区包含三部分，分别为： 1.南一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从点JB25#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69#，沿直线至JB26#，沿四卯西河东延线至D15#，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含海域）	435.26	624.39（含海域）	1059.65（含海域）	NE，14.6km

		<p>西界为临海高等级公路（从点 JB25#至 JB28#），南界从控制点 JB28#开始，直线至 JB29#，至 JB30#，沿四卯西河南 3000 米延长线至控制点 D15.1#，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p> <p>南一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从点 JB25#沿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69#，沿直线至 JB26#，沿四卯西河东延线至 D15#，西界为临海高等级公路（从点 JB25#至 JB28#），南界从控制点 JB28#开始，直线至 JB29#，至 JB30#，沿四卯西河南 3000 米延长线至控制点 D15.1#，东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p> <p>2.南二实验区（大丰区）范围：北界以竹港出海河及其延长线为界，西界以 20 世纪 50 年代老海堤复河为界，南界以大丰—东台界线为界，东界以海水-3 米等深线为界。</p> <p>3.东沙实验区（大丰区）范围：东界从控制点 D23#经过 D24#、D25#、D27#至控制点 D28#，南界为大丰—东台界线，西界从控制点 49.1#经 49#至控制点 50#，北界从控制点 50#经过 51#至控制点 D23#。</p>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相对位置距离约为 14.6km，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违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大丰区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根据《大丰区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结合最新环境质量公报分析)，全区环境空气二氧化</p>							



硫年平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50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54 微克/立方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28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154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日均值超标率 3.3%；细颗粒物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平均为 81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8 倍，日均值超标率 5.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超标率为 8.5%；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无超标现象。与 2019 年相比，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下降了 25.0%，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下降了 5.3%，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下降了 16.9%，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下降了 16.2%；可吸入颗粒物超标率下降了 2.2%，细颗粒物超标率下降了 6.6%，臭氧超标率持平。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非达标区。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发[2019]90 号）目标指标提出：“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18% 以上；PM<sub>2.5</sub> 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292 天，比率达到 8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根据《大丰区 2020 年环境质量公报》显示，2020 年大丰区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已完成大政发 [2019]90 号文中关于的 PM<sub>2.5</sub> 目标要求。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 20210519013）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地的 TVOC 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颗粒物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质量标准。

该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建设不会明显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资源消耗为电能、水资源。其中电能消耗约 400 万 kWh/年，由园区统一供应；新鲜用水量为 24093.58m<sup>3</sup>/a，自来水源由园区管网供给，给水管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项目所需的电力、新鲜水都能得到保障，项目用地属于园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由于项目所在地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故本次环评从产业政策相符性、地方规划相符性等方面进行对照分析。项目与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属于允许类项目，相符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	属于允许类项目，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2020 年版）	属于允许类项目，相符	
4	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负面清单	①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业项目	本项目运营不涉及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排放，符合要求
		②禁止含电镀等重污染工段的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业项目；	本项目运营不涉及电镀等重污染工艺，符合要求
		③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排放，禁止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重金属污染物及其他一类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进区；	本项目工艺废水处理回用，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符合要求
		④禁止有毒有害危险品储运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储运业务，符合要求
5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	

	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高”项目
6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项目。
7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中涉及的项目。
8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区域，不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
10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江苏省地方环保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文件要求。

#### (5)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对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盐城市共有76个优先保护单元、233个重点管控单元、157个一般管控单元；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大丰经济开发区内，为一般管控单元，其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1-5。

表 1-5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号)淘汰类的产业。(3)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本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项目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厂区租用盐城大丰丰旭达科技公司现有场地,不新增用地。

对照表 1-5, 本项目建设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 号) 中的环境准入条件。

####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 89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19]136 号),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要求。

#### (7)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5、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122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表1-6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	--------	-------

	1	<p>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位于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内,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要求。</p>
	2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符合要求。</p>
	3	<p>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实行拉网式排查,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p>	<p>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高新区内,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要求。</p>
	4	<p>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符合要求。</p>
	5	<p>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符合要求。</p>

	降 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6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进一步加大淘汰力度。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真空炉，不使用锅炉，符合要求
7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要求。

表1-7 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优化产业布局。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要求。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有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

		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板玻璃等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高新区内，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要求。
4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省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的限值符合要求。
5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推进《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持续压减非电行业用煤，逐步提高电煤占比。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符合要求。
6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真空炉，不使用锅炉，符合要求
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要求。

		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b>表1-8 本项目与《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b>			
<b>序号</b>	<b>文件相关内容</b>		<b>相符性分析</b>
1	优化产业布局。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评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省、市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的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要求。
2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不属于有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
3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工作要求。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高新区内，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要求。
4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符合要求。
5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推进《盐城市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煤炭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使用电能作为能源，符合要求。



		消费等量减量替代要求，加大散煤整治力度，持续压减非电行业用煤，逐步提高电煤占比。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	
	6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2019 年底前，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等原则进行整治，鼓励使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推广清洁高效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其余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加热真空炉，不使用锅炉，符合要求
	7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要求。
	8	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2019 年 6 月底前，对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进行专项整治，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排污企业，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市内开展相关业务。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本项目 VOCs 废气通过油雾净化+低温等离子器+DA001#15m 高排气筒排放，符合要求。

9	<p>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排污单位 2019 年底前完成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其他企业逐步配备自动监测设备或便携式 VOCs 检测仪。</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排气口高度不超过 45 米，不属于石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重点源，符合要求。</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 6、对照《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苏环办[2019]36 号进行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1-9 与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符合性分析情况

内容	法律法规及文件名称	环评审批要点	是否符合	说明原因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是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街道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属于高新区内，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产业定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是	大丰区整体为非达标区，但目前已制定控制及整改方案，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是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科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4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	是	本项目为重新报批项目，本次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可有效减少废水排放。
	5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是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是	本项目将根据地方审批要求，进行总量审批申请工作。
	7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是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主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8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是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不涉及喷漆工艺，使用的原辅料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p><b>7、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要求，需提高VOCs治理能力。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p>					

产生；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10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本项实际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生VOCs重点企业，虽项目运营期产生是少了VOCs（油雾），但产生量较少，且经过处理后排放浓度和速率远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要求。	相符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生产设施为全密闭式，并做到密闭收集，可有效的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此外，企业在日常管理中需按要求对原辅材料的贮存、转移和输送做好无组织废气排放管控工作，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相符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后可通过15m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不使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相符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规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VOCs尾气经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低温等离子处

理后由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总体要求。

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业、油品储运销业，属于其他行业。且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的总体要求。

10、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低温等离子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总体要求。

表1-11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实际	符合性
1	开展重点任务和问题整改“回头看”	梳理《“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各项任务措施和2020年生态环境部夏季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反馈的VOCs治理问题，以及长期投诉的涉VOCs类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本项目VOCs治理措施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长期投诉的涉VOCs类恶臭、异味扰民问题	相符

	2	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不涉及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不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本项目不使用有机液体储罐，本项目使用的物料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物料	相符
	3	加强指导和能力建设	鼓励重点区域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在VOCs主要产生环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自动监测、中控系统等历史数据至少保存1年。	本项目建成后将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的要求及频次对涉及VOCs的排放口及厂界进行污染物监测	相符
	4	强化监督落实，压实VOCs治理责任	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重点查处通过旁路直排偷排、治理设施擅自停运、严重超标排放，以及VOCs监测数据、运行管理台账造假等行为	不涉及	相符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郎克斯科技”），企业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2020 年郎克斯科技投资 50000 万元新上年产高端智能手机中框 1500 万套、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 50 万套项目，2020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取得了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盐环表复【2020】82121 号），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高端智能手机中框 1500 万套、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 50 万套。该项目 2020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部分厂房已建设完成，部分设备已经进场。

现因工艺技术优化，郎克斯科技实际调整生产工艺增加 CNC 加工后段工艺，同时调整了固废仓库的平面布置情况，调整后生产能力不变仍为年产高端智能手机中框 1500 万套、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 50 万套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将工件在 CNC 加工后清洗入库的流程进行技术优化，增加震研、喷砂、装夹打蜡、LP 研磨等工序，可进一步提高工件加工质量；

2、将现有危险废物仓库位置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内容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对照（具体见表 2-1），属于重大变动，应当进行重新报批。因此郎克斯科技重新调整备案内容为年产高端智能手机中框 1500 万套、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 50 万套项目（大行审备【2020】731 号，2020-320904-33-03-502154）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年产高端智能手机中框 1500 万套、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 50 万套项目。

表 2-1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不发生	否



			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大丰区整体为非达标区，厂内设备品种、数量发生变化，但生产规模不变	否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变更后场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储运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重新报批后废气污染物增加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10%以上	是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是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发生变化	否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生态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或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为报告书；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的为报告表；仅切割组装的为登记表”，本项目属于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版）（GB/T4754-2017）中C-制造业。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喷漆工艺，主要工艺为油压、清洗、退火、CNC加工、研磨，应做报告表；同时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内容核实，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需进行重新报批工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郎克斯科技委托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项目组人员立即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及其他相关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供决策使用。</p> <p><b>2、建设内容</b></p> <p>项目名称：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智能手机中框1500万套、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50万套项目（重新报批）；</p> <p>建设单位：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租赁盐城大丰旭达科技公司现有场地）；</p> <p>建设规模及内容：年加工高端智能手机中框1500万套、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50万套项目；</p> <p>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占总投资的0.24%；</p> <p>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600人；</p> <p>工作制度：年生产时间为300天，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p>			

合计 6000h。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员工的工作餐由外包配送。

### 3、产品方案

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体工程和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年运行时 数	备注
手机中框、电机组件生产线	高端智能手机中框	1500 万套	6000 小时	重新报批 后总产能 及产品种 类不变
	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	50 万套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重新报批前情况		重新报批后情况		包装 方式	备注
			年用量 (吨)	最大储存 量(吨)	年用量 (吨)	最大储 存量 (吨)		
1	钢板、铝板	/	500	100	7200	200	/	重新报批 后数量增 加
2	切削油	矿物油	20	0.4	200	10	桶装	重新报批 后数量增 加
3	切削液	水 32%，三乙醇胺 24%、癸二酸 7%、辛 酸 5%、聚醚 32%	20	2	70	5	桶装	重新报批 后数量增 加
4	液压油	矿物油	10	0.1	20	1	桶装	重新报批 后数量增 加
5	液氨	氨气	50	2	70	2	钢瓶	重新报批 后数量增 加
6	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5%、有机碱 15%、 螯合剂 7%、分散剂 10%	5	0.1	5	0.1	桶装	重新报批 后数量不 变
7	除油剂	十二烷基苯磺酸 10~15%，乙二醇丁醚 20~30%，柠檬酸 5~8%，异构十醇聚氧 乙烯醚 8~15%	/	/	6	0.5	桶装	新增，清 洗工艺使 用
8	震研研	二氧化硅	/	/	1	0.1	桶装	新增，震

	磨砂							研工艺使用
9	喷砂微珠	氧化锆	/	/	0.2	0.02	袋装	新增, 喷砂工艺使用
10	固体蜡	石蜡	/	/	0.01	0.01	袋装	新增, 打蜡工艺使用
11	光亮剂	表面活性剂、柠檬酸钠、葡萄糖酸钠、助剂	/	/	0.6	0.1	桶装	新增
12	打磨带	氧化铝、纸带	/	/	0.1	0.1	袋装	新增打磨工段使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特性
1	切削油	/	白色液体, 有轻微碳氢化合物气味。熔点-48°C, 沸点 204°C (20%), 相对密度 0.8375, 不溶于水	不燃, 不易爆	无资料
2	液压油	/	淡黄色液体, 相对密度 0.8710, 闪点 224°C, 引燃温度 220~500°C	可燃	无资料
3	氨	7664-41-7	无色气体有强烈的刺激气味, 密度 0.7710。相对密度 0.5971 (空气=1)。易被液化成无色的液体, 常温下加压即可使其液化 (临界温度 132.4°C, 临界压力 11.2 兆帕, 即 112.2 大气压), 沸点 -33.5°C。也易被固化成雪状固体。熔点-77.75°C。溶于水、乙醇和乙醚	易燃, 易爆。 爆炸上限% (v/v): 27.4, 爆炸下限% (v/v): 15.7	低毒, LD <sub>50</sub> : 350mg/kg (大鼠经口)
4	十二烷基苯磺酸	27176-87-0	熔点: -70°C, 沸点: 82°C, 密度: 1.06 g/mL at 20°C (lit.), 闪点: 85°F	不燃, 不易爆	无资料
5	乙二醇丁醚	111-76-2	透明液体, 熔点: 10°C, 沸点: 248.08°C, 密度: 0.9±0.1 g/mL at 20°C (lit.), 闪点: 60°C	易燃, 易爆。 爆炸下限 (% V/V, 170°C): 1.1, 爆炸上限 (% V/V, 180°C): 10.6	无资料
6	柠檬	77-92-9	无色固体, 熔点: 153-159°C, 沸点: 167.7±8.0°C, 密度: 1.542,	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	低毒, LD <sub>50</sub> : 6730mg/kg (大鼠)

	酸		闪点：100°C	合物。爆炸下限（%，V/V）：无资料，爆炸上限（%，V/V，65°C）：8	经口）LC <sub>50</sub> ：无资料
7	异构十醇聚氧乙烯醚	61827-42-7	熔点：N/A°C，沸点：268°C，密度：0.876，闪点：72.4°C	无资料	无资料
8	氧化锆	1314-23-4	白色至黄色-棕色粉末，熔点：2700°C，沸点：5000°C，密度：5.89g/mL，闪点：5000°C	无资料	无资料
9	纳米氧化铝	11092-32-3	白色粉末，熔点：2050°C，沸点：2980°C，密度：1.06g/mL，闪点：2980°C	无资料	无资料
10	二氧化硅	14808-60-7	透明无味的晶体或无定型粉末，熔点：1710°C，沸点：2230°C，密度：1.33g/mL	无资料	无资料
11	石蜡	8002-74-2	白色固体，熔点：58°C，沸点：322°C，密度：0.82g/mL，闪点：133°C	爆炸极限（%，V）：0.6~6.5	无资料
12	三乙醇胺	102-71-6	无色油状液体，熔点 21.2°C，沸点 335.4°C、277°C(19.950kPa)，相对密度 1.1242。能与水、甲醇、丙酮混溶。溶于苯、醚，微溶于四氯化碳、正庚烷。	爆炸极限（%，V）：3.6-7.2%	无资料
13	葵二酸	111-20-6	白色片状结晶。微溶于水，溶于酒精和乙醚。熔点：133-137°C(lit.)，沸点：294.5°C，密度：1.21，闪点：220°C	无资料	低毒： LD <sub>50</sub> ： 3400~14500mg/kg (兔) LD <sub>50</sub> ： 2000mg/kg (大鼠 经口)
14	辛酸	124-07-2	无色油状液体。熔点 16.3°C，沸点 240°C，折射率(nD <sub>20</sub> )1.4278。微溶于冷水，溶于热水和乙醇、乙醚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无资料	LD <sub>50</sub> ： 10,080mg/kg (兔)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重新报批前	重新报批后	备注
---	------	-------	-------	----

号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1	冲床	200T	3	200T	4	增加 1 台
2	冲床	110T	6	110T	12	增加 6 台
3	冲床	80T	6	80T	12	增加 6 台
4	冲床	60T	12	60T	24	增加 12 台
5	油压机	500T	46	500T	82	增加 36 台
6	退火炉	/	6	/	12	增加 6 台(使用电加热)
7	回火炉	/	/	/	4	原环评中未列明, 本项目使用 4 台(使用电加热)
8	超声波清洗机	/	4	/	4	不变
9	双面研磨机	/	100	/	23	减少 77 台
10	CNC 机床	/	500	/	300	减少 200 台
11	冷却塔	/	1	/	5	增加 4 台, 循环水量共计 200m <sup>3</sup> /h
12	震研机	/	/	/	4	本项目新增, 在车间西南角一层设置
13	喷砂机	/	/	BA-1310	4	本项目新增在西北角二层车间设置
14	烘干机	/	/	/	1	本项目新增, 在西北角三层车间设置, 使用电作为能源
15	空压机	/	/	DTV-215	1	原环评中未列明, 位于 1# 空压机房
		/	/	DSR-150VSD	1	
		/	/	SA2S-45PM	2	原环评中未列明, 位于 2# 空压机房
		/	/	MPV-35DA	1	
		/	/	CMO-75SA	2	
16	打磨机	/	/	/	32	本项目新增, 在西北角四层车间设置

## 5、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楼		占地 21600m <sup>2</sup> , 建筑面积 43000m <sup>2</sup> (主体为一层建筑, 局部 2、3、4 层)	一楼: 生产车间、办公区; 二楼: 成品仓库、办公区; 三楼: 打蜡装夹车间; 四楼: 研磨车间
	生产车间	下料区	占地约 5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一楼西北角
		油压区	占地约 500m <sup>2</sup>	位于在生产车间一楼西南角
		模修区	占地约 200m <sup>2</sup>	位于在生产车间一楼西南角
		清洗区	共计占地约 100m <sup>2</sup>	分别位于在生产车间一楼(50m <sup>2</sup> )

				及打蜡装夹车间 (50m <sup>2</sup> )
		震研区	占地约 100m <sup>2</sup>	位于在生产车间一楼
		双面研磨区	占地约 500m <sup>2</sup>	位于在生产车间一楼
		退火区	占地约 100m <sup>2</sup>	位于在生产车间一楼西南角
		CNC 加工区	占地约 2000m <sup>2</sup>	位于在生产车间一楼
		喷砂区	占地约 60m <sup>2</sup>	位于在生产车间二楼西北角
	<b>辅助工程</b>	办公区域	1000m <sup>2</sup>	生产楼西南侧一楼、二楼划拨
	<b>公用工程</b>	给水系统	市政管网供水, 24093.58m <sup>3</sup> /a	自来水由园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10118.36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7200m <sup>3</sup> /a 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400 万度/年	由园区电网统一供给, 本项目设置 2 座配电间, 均采用双线配电, 设计能力为: 1#配电间 (1000KVA、500KVA), 2#配电间 (1000KVA、1600KVA)
		空气压缩系统	共计 64m <sup>3</sup> /h	本项目设置 2 座空压间, 分别位于主体工程一楼西北角及东北角, 共设置 7 台空压机
		纯水制备系统	5t/h	设置 1 台纯水制备系统, 采用反渗透膜 (RO 膜), 制水得率 70%, 制水能力为 5t/h。
		冷却系统	200m <sup>3</sup> /h	由闭式冷却塔、水泵和水箱组成, 闭式冷却塔流量共计为 200m <sup>3</sup> /h
		绿化	500m <sup>2</sup>	依托租赁厂区绿化
	<b>储运工程</b>	原料仓库	170m <sup>2</sup>	生产楼二楼西侧划拨
		成品仓库	500m <sup>2</sup>	生产楼二楼西侧划拨
		液氨仓库	30m <sup>2</sup>	位于生产楼室外西南角
	<b>环保工程</b>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DA001 排气筒 (15m)	新建
			喷砂废气: 布袋除尘+DA002 排气筒 (15m)	
	打磨废气: 湿式除尘+DA002 排气筒 (15m)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20m <sup>3</sup> /d (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斜管沉淀池→好氧池→MBR 池→回用中继池→中水系统)	新建

		循环冷却水	/	雨水管网
	一般固废仓库	60m <sup>2</sup>		生产楼一楼西侧设置,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危废仓库	30m <sup>2</sup>		生产楼一楼西侧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要求设置,具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功能,地面按照要求做防渗层并满足相关渗透系数要求
	噪声	设备降噪、减震		/

### 6、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租赁大丰丰旭达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区东侧依次为道路、空地;南侧依次为新北路、空地;西侧依次为道路、大数据产业园;北侧依次为江苏杰源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道路、空地。

根据现场踏勘,现场呈长方形,厂区建物包括1栋生产车间,出入口设置在厂区南侧,面向道路。从厂区平面布置图可以看出,本项目生产车间的操作单元按生产流程布局,有利于减少物料输送的距离,有利于生产程中的劳动保护和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位置重新调整,危险废物仓库设置位置由原来的西北角改为在生产车间内单独新建危险废物仓库,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车间布局详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有产品均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高端智能手机中框、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高端智能手机中框、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1 所示(其中 N—噪声、G—废气、S—固废、W—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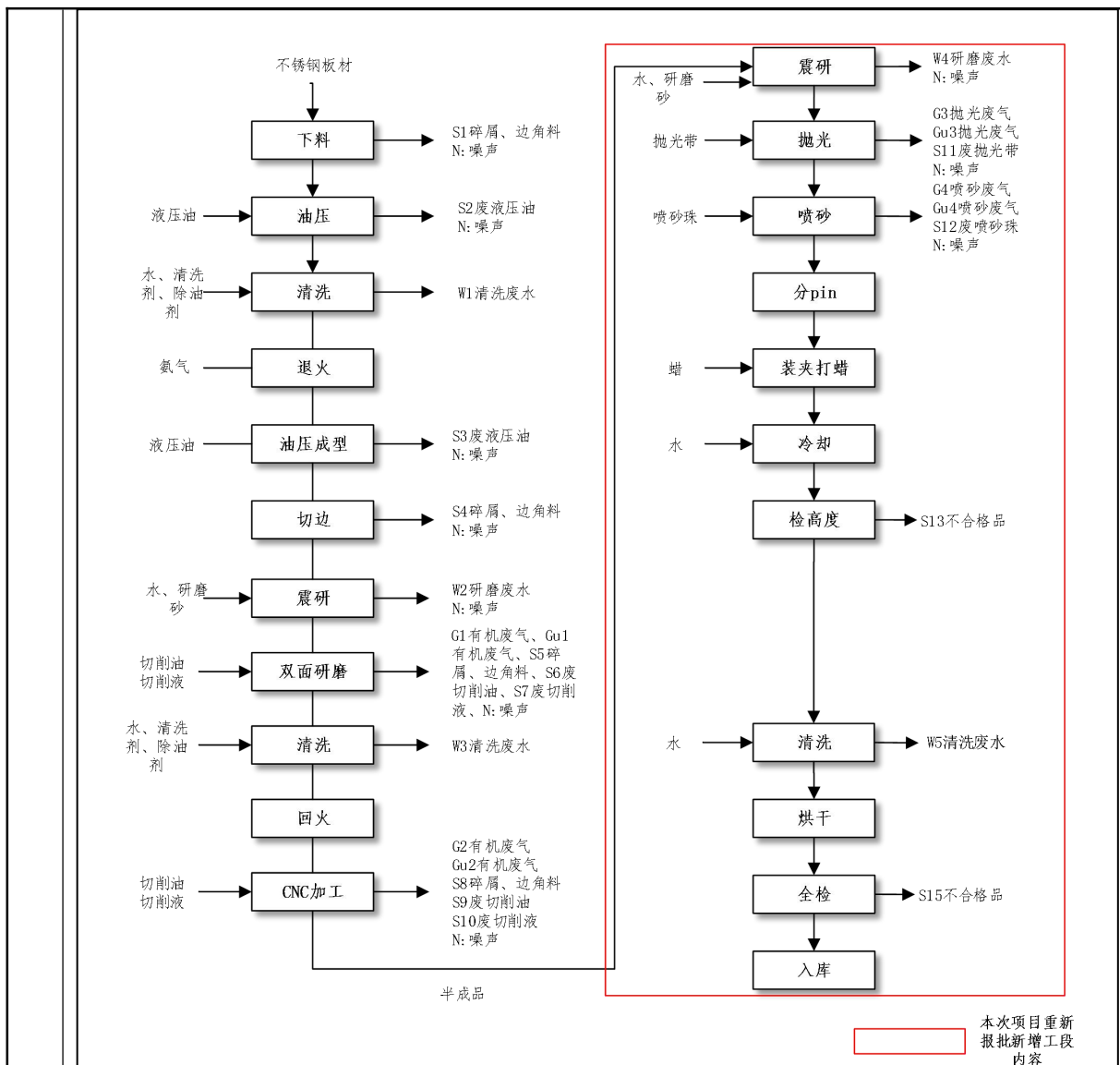


图 2-1 智能手机中框和精密电机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利用冲床将外购的钢板原料，冲压成客户所需尺寸，此过程将产生金属碎屑、边角料（S1）和噪声 N；

(2) 油压：利用油压机对裁剪后的工件多次压力造型，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S2）和噪声 N；

(3) 清洗：本工序使用超声清洗机对油压型后的工件进行表面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此过程添加清洗剂（主要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有机碱、螯合剂、分散剂）、除油剂（主要成分为：十二烷基苯磺酸、乙二醇丁醚、柠檬酸、异构十醇聚氧乙烯醚），该工段为常温操作，经核实物料组分及性质不涉及

有机废气产生节点，该工段产生清洗废水（W1）；

（4）退火：由于多次压力造型后工件的硬度增加，无法再对其进一步压力造型，所以对工件进行退火处理，退火的目的主要是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韧性与塑性；将清洗过后的工件放入退火炉，氨气通过管道入退火炉自带的分解装置（设备型号：天威氨气分解炉 TW-067）分解成为氮气和氢气后通入退火炉，电加热到奥氏体转变温度以下，保温 1~2 小时后，在氮气介质中进行缓慢冷却，此过程会产生氮气尾气，氮气为空气主要成分，因此不列入废气进行统计分析，经核实该工段在实际生产中无氧化皮产生；

（5）油压成型：利用油压机对退火后的工件压力成型，此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S3）和噪声 N；

（6）切边：使用冲床将工件的方边冲压成弧形，过程将产生金属碎屑、边角料（S5）和噪声 N；

（7）震研：使用震研机内加水和研磨砂，湿式加工，将工件的毛边磨平，此过程产生研磨废水（W2）和噪声 N；

（8）双面研磨：本工序为常温操作，使用研磨机加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将工件的毛边磨平整，此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G1）、无组织废气（Gu1）、碎屑、边角料（S5）、废切削油（S6）、废切削液（S7）和噪声 N；

（9）清洗：本工序使用超声清洗机对油压型后的工件进行表面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此过程添加清洗剂（主要成分为：脂肪醇聚氧乙烯醚、有机碱、螯合剂、分散剂）、除油剂（主要成分为：十二烷基苯磺酸、乙二醇丁醚、柠檬酸、异构十醇聚氧乙烯醚），该工段为常温操作，经核实物料组分及性质不涉及有机废气产生节点，该工段产生清洗废水（W3）；

（10）回火：将经过工件重新加热到低于下临界温度  $A_{c1}$ （加热时珠光体向奥氏体转变的开始温度）的适当温度，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介质中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或者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加工性能。

经核实本项目使用冷却塔（介质为水）对回火炉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损耗水量，该工段实际生产中无氧化皮产生；

(11) CNC 加工：根据客户定制需求，利用 CNC 数控机床对半成品进行车、铣、磨、钻等机械处理（常温操作），从而生产出智能手机中框和精密电组件。CNC 加工时会添加切削油或者切削液，用于机械的降温及润滑，为湿式加工，不产生属粉尘，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2）、无组织废气（Gu2）、金属碎屑、边角料（S8）、废切削油（S9）和废切削液（S10）；

本项目在原有 CNC 基础上增加后段工序，

(12) 震研：使用震研机内加水和研磨砂，湿式加工，将工件的毛边磨平，此过程产生研磨废水（W4）和噪声 N；

(13) 打磨：使用打磨机对震研后的工件进行打磨，去除表面毛刺以便下步工段加工，使用氧化铝打磨带（粗细度为：400#、600#、800#、1000#）进行逐级打磨，此过程产生打磨废气（G3）、（Gu3）、废打磨带（S11）和噪声 N；

(14) 喷砂：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基体表面的过程。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铜矿砂、石英砂、金刚砂、铁砂、海南砂）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共设置 2 个喷砂机，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未收集的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此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G4）、（Gu4）废喷砂珠（S12）和噪声 N；

(15) 分 pin：根据各加工工件的功能进行分类，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16) 装夹打蜡：使用夹具对加工后的工件进行夹定，在工件表面进行手工打蜡以增加工件的固定性，便于下一步加工；

(17) 冷却：使用清水对打蜡后的工件冷却至常温，清洗水循环使用，该工序不产生污染物；

(18) 检高度：对加工工件进行高度测定，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S13）；

(19) 清洗：使用纯水在超声清洗机中对研磨后的工件进行表面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杂质，该工段产生清洗废水（W5）；

(20) 烘干：采用隧道式烘干机对清洗后的工件进行烘干，该型烘干机以电

力作为能源，此过程会产生水蒸气，因此不列入废气进行统计分析；

(21) 全检入库：将烘干后的工件进行全流程检验，合格品存入成品仓库，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4)；

**其他产污工艺流程简述：**

(1) 纯水制备：本项目清洗工段均使用纯水或使用纯水添加清洗剂、除油剂清洗，纯水制备工艺采用反渗透膜 (RO 膜) 技术，实际生产中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6)、废反渗透膜 (S15)；

(2) 拆除包装：本项目原辅材料采用袋装或桶装，拆除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6)、废油桶 (S17)；

**(3) 环保工程：**

① 废气处置工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使用“油雾净化+低温等离子”工艺处置，该工段会产生收集的废油 (S18)；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喷砂工序)”及“湿式除尘器 (打磨工序)”，该工段分别产生布袋收集的粉尘 (S19)、湿式除尘产生的粉尘膏 (S20)；

② 废水处置工程：本项目废水经过厂内自建的污水处置设施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处理污泥 (S21)。

**主要污染工序：**

综上，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2-7 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双面研磨	非甲烷总烃	间歇	1 套“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DA001 排气筒 (H=15m)
	G2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3	打磨	颗粒物	间歇	1 套“湿式除尘”+DA002 排气筒 (H=15m)
	G4	喷砂	颗粒物	间歇	1 套“布袋除尘”+DA002 排气筒 (H=15m)
	Gu1	双面研磨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车间通风，自然沉降
	Gu2	CNC 加工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u3	打磨	颗粒物	间歇	
	Gu4	喷砂	颗粒物	间歇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P、TN	间歇	化粪池，接管至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W1	清洗	COD、SS、石油类、LAS	连续	经过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至生产（沉砂池→调节池→混凝池→絮凝池→斜管沉淀池→好氧池→MBR池→回用中继池→中水系统）
	W2	研磨	COD、SS、石油类	连续	
	W3	清洗	COD、SS、石油类、LAS	连续	
	W4	震研	COD、SS、石油类	连续	
	W5	清洗	COD、SS、石油类	连续	
	W6	纯水制备	COD、SS、盐分	间歇	接管至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基座减震
固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S1、S4、S5、S8	/	金属碎屑、边角料	/	收集后外售
	S13、S14	检验	不合格品	/	
	S11	打磨	废打磨带	/	
	S12	喷砂	废砂珠	/	
	S16	包装	废包装材料	/	
	S19	废气处理	布袋收集的粉尘	/	
	S20	废气处理	湿式除尘产生的粉尘膏	/	原厂家回收
	S15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	
	S17	包装	废油桶	/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S3	油压	废液压油	/	
	S6、S9	研磨、CNC	废切削油	/	
	S7、S10	研磨、CNC	废切削液	/	
	S18	废气处理	收集的废油	/	
S21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

### 1、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其年产高端智能手机中框 1500 万套、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 50 万套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取得了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盐环表复【2020】82121 号）。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8。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报告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
------	------	------	------	------	------	-----

染 问 题						可证编 号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高端智能手机中框 1500 万套、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 50 万套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2020.7.31	盐环表复【2020】82121 号	已建设	未验收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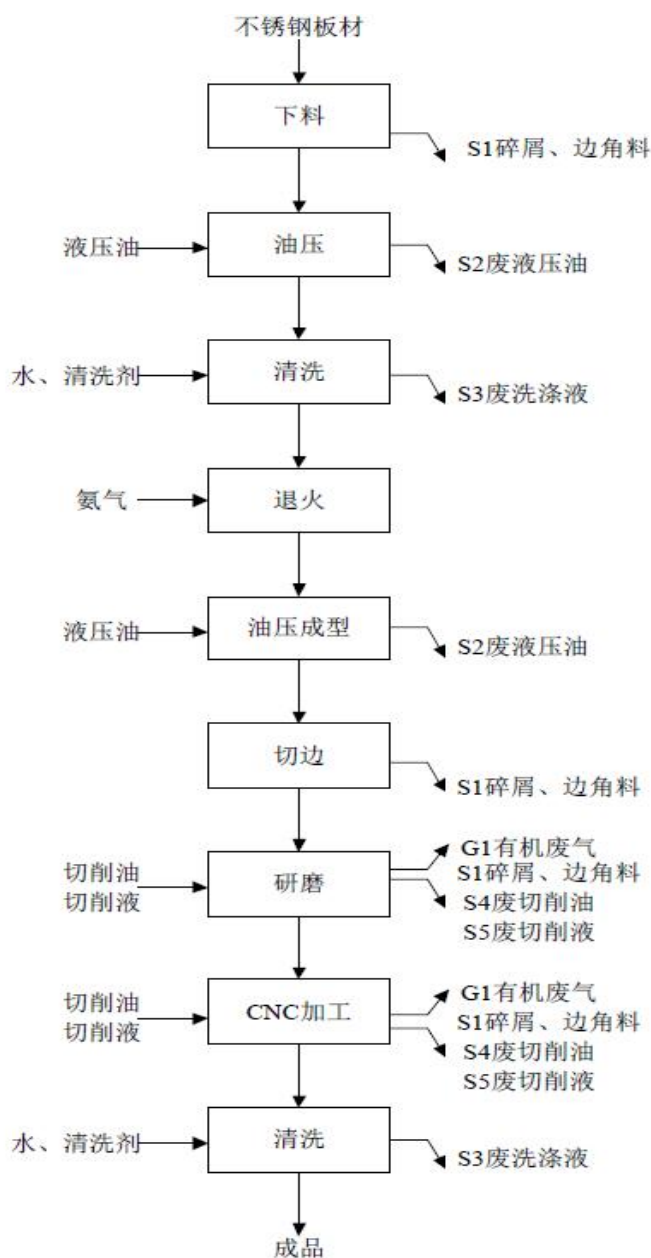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已批复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3、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削减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接管量 (吨/年)	外排量 (吨/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03	0.152	-	0.05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23	-	-	0.023	
废水	生活污水		24000	-	24000	24000	
	COD		8.4	1.2	7.2	1.2	
	SS		4.8	0.12	0.72	0.12	
	NH <sub>3</sub> -N		0.84	0	4.8	0.24	
	TP		1.44	0	1.44	0.36	
	TN		0.12	0	0.12	0.012	
固废	生活垃圾		300	300	0	0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边角料	20	0	20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9	0.9	0	0
		废切削油		1.2	1.2	0	0
		废切削液		1.2	1.2	0	0
		洗涤废液		48	48	0	0
		氨气吸收液		8.6	8.6	0	0
		废油桶		0.2	0.2	0	0
收集的废油		0.12	0.12	0	0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生态环境局发布《2020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大丰区各评价因子数据见下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6	60	1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5	150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18	40	4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0	8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54	70	7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8	150	85%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1	35	88%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1	75	108%	不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2020 年大丰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年均值与 24 小时平均值、二氧化氮年均值和 24 小时平均值、PM <sub>10</sub> 年均值与 24 小时平均值、PM <sub>2.5</sub> 年均值、臭氧 24 小时平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主要超标由于目前仍存在未完成整治的散乱排污企业，盐城市大丰区制定了《盐城市大丰区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大政发[2019]90 号），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运输结构，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进行整治。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补充监测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补充监测数据引用自《江苏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智能终端设备及 1000 万套智能家电和汽车零部件项目》，江苏宇豪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相对位置距离为 260m。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ST 20210519013），环境空气监测气象参数及检测数据结果统计分析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标准限值
02:00	江苏宇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下风向	2021-05-20	TVOC	0.81	13.6	100.89	1.6~2.3	东	600μg/m <sup>3</sup> 8小时平均
08:00				0.90	17.1	100.85	1.6~2.3	东	
14:00				0.94	20.9	100.79	1.6~2.3	东	
20:00				0.86	16.5	100.86	1.6~2.3	东	
02:00		2021-05-21		0.75	16.4	100.85	1.8~2.6	东	
08:00				0.65	20.7	100.79	1.8~2.6	东	
14:00				0.79	25.3	100.73	1.8~2.6	东	
20:00				0.71	19.5	100.80	1.8~2.6	东	
02:00		2021-05-22		0.84	14.1	100.90	1.7~2.6	东	
08:00				0.81	17.3	100.86	1.7~2.6	东	
14:00				0.74	23.6	100.76	1.7~2.6	东	
20:00				0.80	16.9	100.87	1.7~2.6	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宇豪新材料所在地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1-05-20	02:00~02:00(次日)	0.174	300μg/m <sup>3</sup> 24小时平均				
		2021-05-21		0.185					
		2021-05-22		0.207					

根据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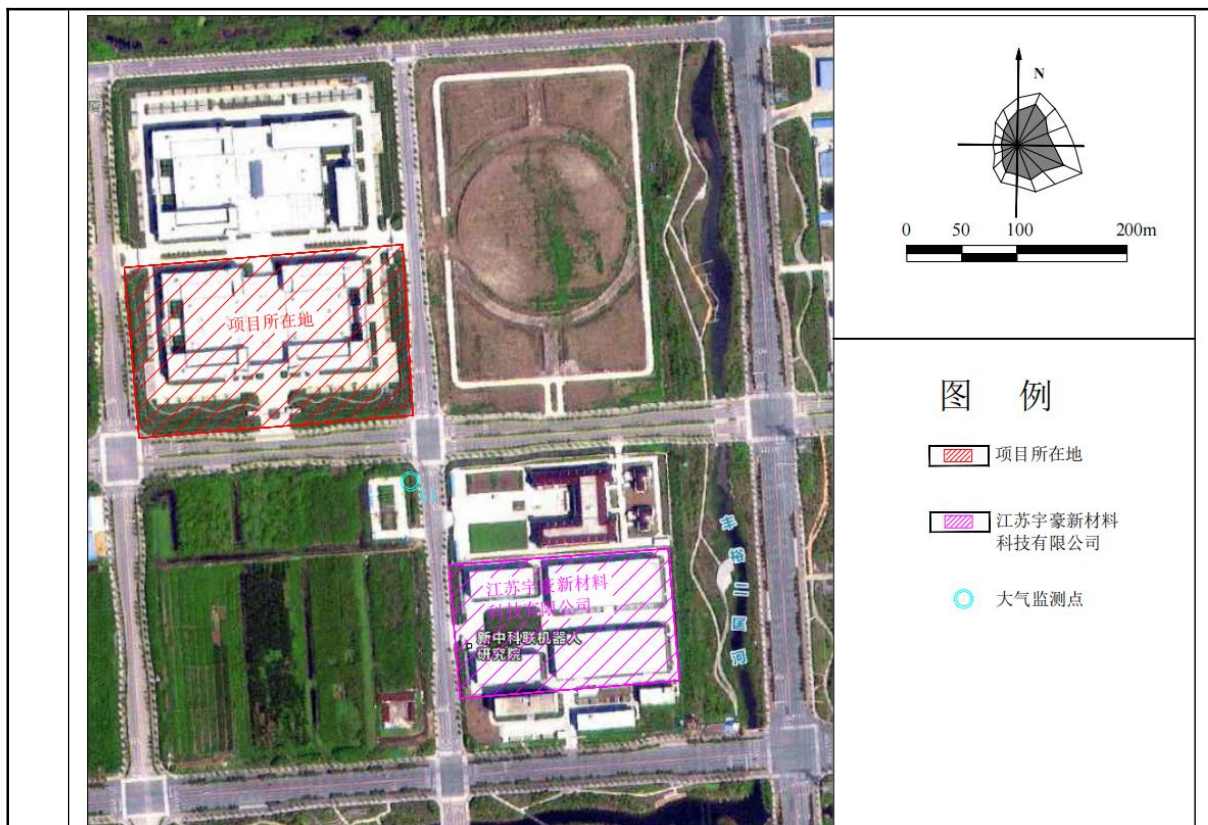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引用）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0 年大丰区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有所改善，地表水大部分监测断面能达到划定的水域功能类别，饮用水源水质保持稳定达标，上游入境水质明显好转，但市区部分河流污染依然严重。

### 1、地表水水质状况

2020 年大丰区全区河流监测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53.3%，劣Ⅴ类水比例为 20%，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好于Ⅲ类水比例为 100%（目标 40%），省级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入海河流水质均不超过Ⅳ类。整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水体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氨氮和化学需氧量。全区 11 条主要河流中，通榆河、斗龙港、新团河、串场河、兴盐界河和川东港水质状况为良好；市区大四河、二卯酉河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与 2019 年相比，好于Ⅲ类水比例基本持平，劣Ⅴ类水比例有所上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最终纳污水体为北中心河，该水体

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

### 3、地下水环境质量

2020 年大丰区地下水水质与 2019 年相比没有变差，监测指标大部分达到地下水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类别为较差。影响大丰区地下水水质的主要污染因子是氨氮、亚硝酸盐氮和氯化物，这既反映了大丰区地下水水质的地质特征，又表明了大丰区地下水水质主要受到地表生活污水的影响。

### 4、声环境质量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环保局发布的《2020 年盐城市大丰区环境质量状况》，2020 年全区声环境状况总体上持平，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85.7%，与 2019 年度相比下降 7.1 个百分点，城区区域环境噪声污染水平减轻，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水平加重。

#### 1、区域环境噪声

2020 年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7.5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与 2019 年相比下降 1.6 分贝，污染程度减轻，测量值范围在（40.6~58.0）分贝。根据对噪声源进行分析，影响范围最广的是社会生活噪声源，在声源构成比中占 84.8%，其次是交通噪声，在声源构成比中占 12.9%。

#### 2、道路交通噪声

2020 年城区昼间交通干线噪声测量值范围在（54.0~72.4）分贝，超标的监测路段长为 2.4 公里，占监测路段长的 5.5%；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3.1 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质量等级属于好，比 2019 年上升 1.9 分贝，污染程度加重。

#### 3、功能区噪声

2020 年城区功能区噪声达标率 85.7%，较 2019 年下降 7.1 个百分点。噪声功能区中 4 类区和 2 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高为 100%，1 类区环境噪声达标率最低为 81.3%。春季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 100%，夏冬季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 96.4%，秋季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 71.4%。

### 5、土壤环境质量

郎克斯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委托江苏方露检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土

壤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报告（苏方检（委）字第（2005051）、（苏方检（委）字第（2005052号）。

（1）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因子：pH、铜、镍、铬（六价）、铅、镉汞、砷、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 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2）监测点布设：

本次监测设置 6 个土壤监测点（T1—T6），其中T1—T4 为厂区内土壤监测点位，T5~T6 为厂区外土壤监测点位；T1—T3 为柱状样，T4—T6 为表层样，土壤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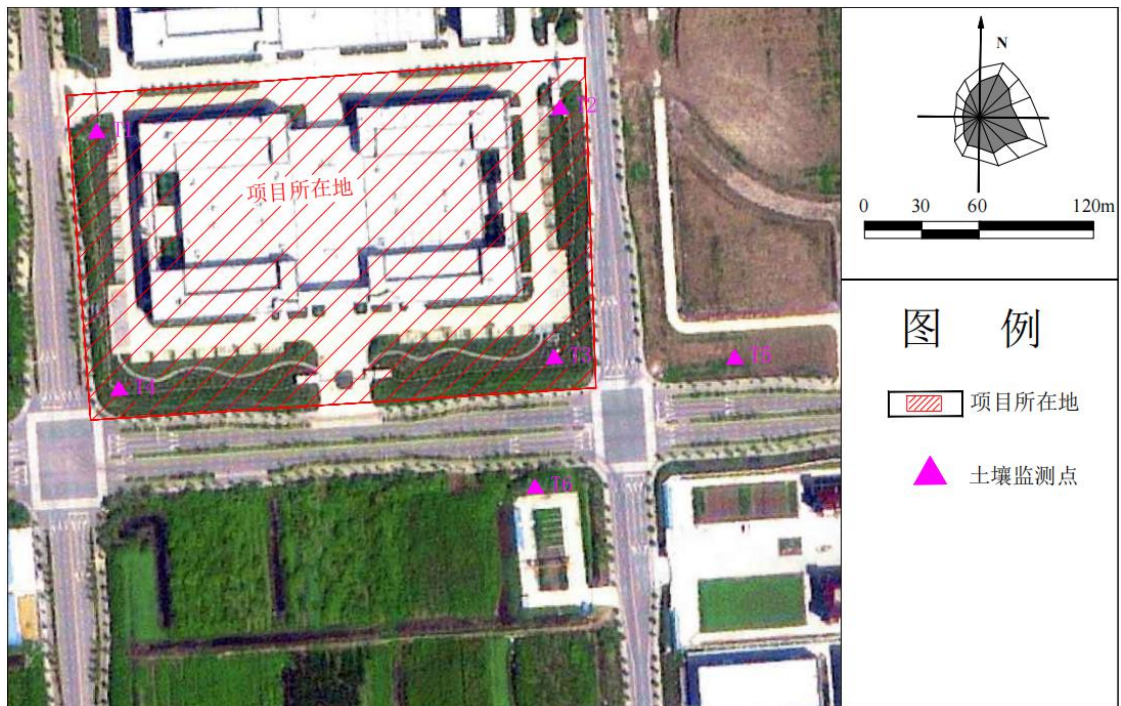


图 3-2 土壤监测点位图

(3) 监测时间：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表 3-2 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序号	点位	深度 (m)	方位	距离	监测因子	备注
T1-1	厂 区 西 北 角	0~0.5m	-	-	石油烃	实测
T1-2		0.5m~1.5m	-	-		实测
T1-3		1.5m~3m	-	-		实测
T2-1	厂 区 东 北 角	0~0.5m	-	-		实测
T2-2		0.5m~1.5m	-	-		实测
T2-3		1.5m~3m	-	-		实测
T3-1	厂 区 东 南 角	0~0.5m	-	-		实测
T3-2		0.5m~1.5m	-	-		实测
T3-3		1.5m~3m	-	-		实测
T4	厂 区 西 南 角	0~0.2m	-	-	pH、铜、镍、铬（六价）、铅、镉汞、砷、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 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 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石油烃	实测
T5	东 侧 地 块	0~0.2m	E	100	石油烃	实测
T6	南 侧 地 块	0~0.2m	N	100		实测

表 3-3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汞	铅	铬(六价)	镉	铜	砷	镍	石油 烃	氯仿
-----	---	---	-------	---	---	---	---	---------	----

监测结果	T1-1	/	/	/	/	/	/	/	26.3	/
	T1-2	/	/	/	/	/	/	/	22.3	/
	T1-3	/	/	/	/	/	/	/	28.4	/
	T2-1	/	/	/	/	/	/	/	27.7	/
	T2-2	/	/	/	/	/	/	/	22.4	/
	T2-3	/	/	/	/	/	/	/	22.5	/
	T3-1	/	/	/	/	/	/	/	28.6	/
	T3-2	/	/	/	/	/	/	/	27.2	/
	T3-3	/	/	/	/	/	/	/	32.6	/
	T4	0.039	35	ND	0.16	23	9.0	33	151	ND
	T5	/	/	/	/	/	/	/	28.7	/
T6	/	/	/	/	/	/	/	26.9	/	
筛选值		<b>38</b>	<b>800</b>	<b>5.7</b>	<b>65</b>	<b>18000</b>	<b>60</b>	<b>900</b>	<b>4500</b>	<b>0.9</b>
污染物		氯甲烷	1, 1-二氯乙烷	1, 2-二氯乙烷	1, 1-二氯乙烯	顺-1, 2-二氯乙烯	反-1, 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 2-二氯丙烷	1, 1, 1, 2-四氯乙烷
监测结果	T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筛选值		<b>37</b>	<b>9</b>	<b>5</b>	<b>66</b>	<b>596</b>	<b>54</b>	<b>616</b>	<b>5</b>	<b>10</b>
污染物		1, 1, 2, 2-四氯乙烯	四氯乙烯	1, 1, 1-三氯乙烷	1, 1, 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 2, 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监测结果	T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筛选值		<b>6.8</b>	<b>53</b>	<b>840</b>	<b>2.8</b>	<b>2.8</b>	<b>0.5</b>	<b>0.43</b>	<b>4</b>	<b>270</b>
污染物		1, 2-二氯苯	1, 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汞	铅	铬(六价)	硝基苯	苯胺
监测结果	T4	ND	ND	ND	ND	0.016	20.9	ND	ND	ND
筛选值		<b>560</b>	<b>20</b>	<b>28</b>	<b>1290</b>	<b>38</b>	<b>800</b>	<b>5.7</b>	<b>76</b>	<b>260</b>
污染物		2-氯酚	苯并[a]蒽	苯并[a]芘	苯丙[b]芘	苯丙[k]芘	蒽	二苯并[a, h]蒽	茚并[1, 2, 3-cd]芘	萘
监	T4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测 结 果										
筛 选 值		2253	15	1.5	15	151	1293	1.5	15	70
污 染 物		四 氯 化 碳	/	/	/	/	/	/	/	/
监 测 结 果	T4	ND	/	/	/	/	/	/	/	/
筛 选 值		2.8	/	/	/	/	/	/	/	/

注：ND 表示未检出，氯甲烷、氯乙烯、1, 1-二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1.0 $\mu$ g/kg；二氯甲烷、1, 4-二氯苯、1, 2-二氯苯检出限为 1.5 $\mu$ g/kg；反-1, 2-二氯乙烯、四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1.4 $\mu$ g/kg；1, 1-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 1, 2-三氯乙烷、氯苯、1, 1, 1, 2-四氯乙烷、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1, 1, 2, 2-四氯乙烷、1, 2, 3-三氯丙烷的检出限为 1.2 $\mu$ g/kg；顺-1, 2-二氯乙烯、1, 2-二氯乙烷、甲苯、四氯化碳、1, 1, 1-三氯乙烷的检出限为 1.3 $\mu$ g/kg；氯仿、1, 2-二氯丙烷、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1.1 $\mu$ g/kg；苯的检出限为 1.9 $\mu$ g/kg；2-氯酚的检出限为 0.06mg/kg；硝基苯、萘的检出限为 0.09mg/kg；苯并[a]蒽、苯丙[k]荧蒽、苯并[a]芘、茚并[1, 2, 3-cd]芘、二苯并[a, h]蒽、屈的检出限为 0.1mg/kg；苯丙[b]荧蒽的检出限为 0.2mg/kg；六价铬的检出限为 0.16mg/kg；苯胺的检出限为 0.04mg/kg；石油烃的检出限为 6mg/kg。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各类常规监测因子及特征污染物因子石油烃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据此说明，本项目评价区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 二、区域主要环境问题：

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保持稳定，大部分指标有所好转。细颗粒物和臭氧指标仍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大丰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不达标，但当地已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蓝天保卫战中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全面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切实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4]137号），新建排放烟（粉）尘、VOCs 的项目，需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的控制措施，大丰区远期将通过健全烟（粉）尘管控方案，强化防尘抑尘措施，制定整治方案等方式全面降低区域内烟（粉）尘浓度。

## 三、环境质量标准

###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TSP、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NH<sub>3</sub>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氮氧化物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一次）	2.0	mg/m <sup>3</sup>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十三五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及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6]63号），本项目周边河流五一河、裕丰二匡河及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北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数据见表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水体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五一河、裕丰二匡河、北中心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pH	6-9
		COD	≤20
		SS*	≤30
		NH <sub>3</sub> -N	≤1.0



	1 中 III 类标准	TP	≤0.2
		石油类	≤0.05

注：\*根据水利部关于废止《水电新农村电气化规划编制程》等 87 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2020.5.7），《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已废止，因此该标准中 SS 指标限值仅供参考。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高新区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

###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土壤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的风险筛选值，具体数据见表 3-7。

表 3-7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1	砷	60
2	镉	65
3	铬（六价）	5.7
4	铜	18000
5	铅	800
6	汞	38
7	镍	900
8	四氯化碳	2.8
9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1	1, 1-二氯乙烷	9
12	1, 2-二氯乙烷	5
13	1, 1-二氯乙烯	66
14	顺-1, 2-二氯乙烯	596
15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	二氯甲烷	616

17	1, 2-二氯丙烷	5
18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6.8
20	四氯乙烯	53
21	1, 1, 1-三氯乙烷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2.8
23	三氯乙烯	2.8
24	1, 2, 3-三氯丙烷	0.5
25	氯乙烯	0.43
26	苯	4
27	氯苯	270
28	1, 2-二氯苯	560
29	1, 4-二氯苯	20
30	乙苯	28
31	苯乙烯	1290
32	甲苯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35	硝基苯	76
36	苯胺	260
37	2-氯酚	2256
38	苯并[a]蒽	15
39	苯并[a]芘	1.5
40	苯并[b]荧蒽	15
41	苯并[k]荧蒽	151
42	蒽	1293
43	二苯并[a, h]蒽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5
45	萘	70
46	石油烃	4500

### 5、地下水环境

区域未进行地下水环境规划区划，经调查项目周边地下水无饮用水功能，地下水水质现状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单位：mg/L

评价因子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5≤pH≤8.5			5.5≤pH<6.5	pH<5.5 或 pH>9.0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8.5< pH≤9.0			标准
总硬度	≤150	≤300	≤450	≤650	>650	mg/L	
溶解性 总固体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50	≤150	≤250	≤350	>350		
铁	≤0.1	≤0.2	≤0.3	≤2.0	>2.0		
锰	≤0.05	≤0.05	≤0.1	≤1.5	>1.5		
铜	≤0.01	≤0.05	≤1.0	≤1.5	>1.5		
锌	≤0.05	≤0.5	≤1.0	≤5.0	>5.0		
挥发性 酚类	≤0.001	≤0.001	≤0.002	≤0.01	>0.01		
耗氧量	≤1.0	≤2.0	≤3.0	≤10.0	>10.0		
氨氮	≤0.02	≤0.10	≤0.5	≤1.50	>1.50		
硫化物	≤0.005	≤0.01	≤0.02	≤0.10	>0.10		
总大肠 菌群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 数	≤100	≤100	≤100	≤1000	>1000	CFU/mL	
亚硝酸 盐	≤0.01	≤0.10	≤1.0	≤4.80	>4.80	mg/L	
硝酸盐	≤2.0	≤5.0	≤20.0	≤30.0	>30.0		
氰化物	≤0.001	≤0.01	≤0.05	≤0.1	>0.1		
氟化物	≤1.0	≤1.0	≤1.0	≤2.0	>2.0		
汞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砷	≤0.001	≤0.001	≤0.01	≤0.05	>0.05		
镉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	≤0.005	≤0.01	≤0.05	≤0.10	>0.1		
铅	≤0.005	≤0.005	≤0.01	≤0.10	>0.10		

环境保护目标	<b>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b>							
	根据现场踏勘及本项目周边情况，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b>表3-9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b>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距项目厂界距离 (m)	规模情况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希望小镇	西南	-327	-244	480	500 户/2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	北中心河	北	/	/	250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五一河	西	/	/	560	小型	
		裕丰二匡河	东	/	/	340	小型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盐城湿地珍禽自然保护区	东北	/	/	14000	435.26 km <sup>2</sup>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丹顶鹤等珍禽及沿海滩涂湿地生态系统	
	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东南	/	/	25000	17.20 km <sup>2</sup>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盐城市大丰区高新技术区高丰路东侧、新北路北侧，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选取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其他的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执行表 3 中的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1 的限值,厂内和厂界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2 和表 3 中的限值。

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界外最高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15	3.0	厂界监控点浓度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20	15	1.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 4041-2021)

### 2、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工艺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工艺废水经过厂内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全部回用到车间循环使用。

#### ①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3-11。

表 3-11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污水厂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35 <sup>1</sup>	5 (8) <sup>2</sup>
总磷 (以 P 计)	8	0.5
总氮	70	15

注：1、NH<sub>3</sub>-N、TP、TN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表 1 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②工艺废水

本项目工艺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该股废水工艺废水经过厂内建设的污水处理站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全部回用。具体见表3-12。

表 3-12 建设项目工艺废水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处理单元进口浓度限值	处理单元出口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800	60	60
SS	600	30	30
氨氮	2	10	10
总磷 (以 P 计)	8	1	1

### 3、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1508-2008)	
项目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 4、固体废物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规定。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的相关要求。

③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废水：COD、氨氮、SS、TP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废：零排放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平衡方案（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削减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接管量 (吨/年)	外排量 (吨/年)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523	1.386	/	0.137
		颗粒物	31.536	31.11	/	0.42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2	/	/	0.152
		颗粒物	3.154	/	/	3.154
废水	综合污水		10118.36	-	10118.36	10118.36
	COD		3.026	0	3.026	0.506
	SS		1.557	0	1.557	0.101
	NH <sub>3</sub> -N		0.180	0	0.180	0.051
	TP		0.029	0	0.029	0.005
	TN		0.29	0	0.29	0.109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综合利用量	外排量
固废	生活垃圾		180	180	0	0
	一般固废	金属碎屑、边角料	288	288	0	0
		不合格品	72	72	0	0
		废反渗透膜	0.05	0.05	0	0
		布袋除尘收集的粉尘	14.05	14.05	0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2	0.2	0	0
		湿式除尘产生的粉尘膏	46.357	46.357	0	0
		废打磨带	0.9	0.9	0	0
		废砂珠	0.02	0.02	0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18	18	0	0
		废切削油	23.52	23.52	0	0
废切削液		21	21	0	0	



	废油桶	4	4	0	0
	收集的废油	1.234	1.234	0	0
	废水处理污泥	3.966	3.966	0	0

**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0.137t/a**、颗粒物：**0.426t/a**，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指标中的VOCs拟从盐城大丰区金龙陶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关闭削减指标VOCs：**2.93吨**中平衡，大气指标中的颗粒物拟从江苏源源山富数码喷绘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削减指标颗粒物：**1.33吨**中平衡；

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0118.36 吨/年**、COD：**3.026 吨/年**、SS：**1.557 吨/年**、氨氮：**0.18 吨/年**、总磷：**0.029 吨/年**（接管考核量）、总氮：**0.29 吨/年**（接管考核量）；排放量：COD：**0.506 吨/年**、SS：**0.101 吨/年**、氨氮 **0.042 吨/年**、总磷：**0.004 吨/年**、总氮：**0.109 吨/年**，在大丰区城北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仅在场内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阶段时间较短、粉尘量较少，仅产生少量的设备包装材料，收集运到指定的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b></p> <p>本次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双面研磨、CNC 机加工工段产生的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喷砂、打磨工段产生的颗粒物。</p> <p>①下料和切边工序均使用冲床设备，属于冲压成型，不属于切割类下料，不产生下料废气。</p> <p>②退火工序：本项目使用氨气作为退火工序的原料，退火工序的目的主要是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韧性与塑性；将清洗过后的工件放入退火炉，氨气通过管道入退火炉自带的分解装置（设备型号：天威氨气分解炉 TW-067）分解成为氮气和氢气后通入退火炉，电加热到奥氏体转变温度以下，保温 1~2 小时后，在氮气介质中进行缓慢冷却，此过程会产生氢气燃烧产生水蒸气及氮气尾气，氮气为空气主要成分，因此退火尾气不列入废气进行统计分析；</p> <p>③液氨仓储：本项目液氨采用钢瓶储存在厂区西侧液氨库，该区域按照《液氨使用与储存安全技术规范》（DB11 / 1014—2013）进行建设，使用时钢瓶放置在专门的水池中，池体内部设有立式钢瓶防倒灌装置，瓶体阀门采用液氨专用不锈钢减压阀、防震圈，设置固定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检测仪，企业通过制定作业环境氨浓度检测制度、用电管理制度、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加强该区域巡检，正常使用中不产生氨气排放。</p> <p>废气产生量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p>

用)》(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产污系数进行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 CNC 机加工工序使用切削液、切削油,本项目切削油 200 吨、切削液经配制后约 70 吨,机械加工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切削油,则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 1.523t/a。

本项目工艺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工艺,根据江苏豪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处理项目技术文件,设备综合去除效率约为 90%,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为通过油雾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装置进行处置(采用通风管道+机器自带废气管道收集方式,收集效率 90%、设计处理效率 90%,设计风量 59000m<sup>3</sup>/h)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15m)排放。

最终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7t/a,排放速率 0.023kg/h;未经补集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0.152t/a,排放速率 0.025kg/h。

## (2) 打磨

本项目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产污系数进行核算,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打磨工序,即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72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768t/a。

企业使用“集气罩+文丘里湿式除尘器”对打磨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取 90%。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中内容,本项目湿式除尘器措施对颗粒物去除率取 98%。颗粒物经收集处理

后经DA002排气筒（15米高）排放。

最终有组织排放量为 0.284t/a，排放速率 0.047kg/h；未经补集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1.577t/a，排放速率 0.263kg/h。

### （3）喷砂

喷砂工序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核算环节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喷砂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抛丸工序，即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吨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72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5.768t/a。

企业使用的喷砂机为模块化设备，喷砂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装置及抽风装置，以整体设备为单元进行收集，且喷砂机自带袋式除尘装置且喷砂机进件口只有投料加工时打开，故废气收集率以90%计。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中内容，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措施对颗粒物去除率按99%计。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15m）排放。

最终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2t/a，排放速率 0.024kg/h；未经补集的颗粒物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 1.577t/a，排放速率 0.263kg/h。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的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3。

表 4-2 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产生			废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CNC 加工、双面研磨	产污系数法	4.302	0.254	1.523	59000	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DA001 排气筒 (15m)	90%	0.387	0.023	0.137	6000	60
DA002	打磨		438	2.628	15.768	6000	湿式除尘器+DA002 排气筒 (15m)	98%	7.884	0.047	0.284	6000	20
	喷砂		438	2.628	15.768		布袋除尘器+DA002 排气筒 (15m)	99%	3.942	0.024	0.142	6000	20
无组织	CNC 加工、双面研磨		/	0.025	0.152	/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通风	/	/	0.025	0.152	6000	40
	打磨		/	0.263	1.577	/		/	/	0.263	1.577	6000	0.5
	喷砂		/	0.263	1.577	/		/	/	0.263	1.577	6000	0.5

根据上表估算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78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7\text{kg}/\text{h}$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  $60\text{mg}/\text{m}^3$  的排放浓度和  $3\text{kg}/\text{h}$  的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本项目排气筒基本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地形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irc}\text{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经度	纬度						
一般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120°30'45.78"	33°13'0.30"	简单地形	15	2.5	25	6000	连续
DA002 排气筒	120°30'40.56"	33°13'1.159"	简单地形	15	0.4	25	6000	连续

## 2、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防治措施概述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机械加工产生的油烟废气。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1）；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油雾净化：**根据主体力学原理，当油雾中较大的油滴经碰撞受重力作用向下沉降，细微的汽溶胶粒子随气流受离心力作用产生热运动，随机粒子由高浓度区域向低浓度区域推进，在切向力作用下高浓度油雾于气流涡旋区域受负压回流牵引被抓集，低浓度油雾经由连续性与非连续性处理单元整流、拦截、扩散运动后凝聚成液态返回收集槽重复使用，被连续处理后的油雾气体受（Vanderwaals）万得瓦尔斯力作用，于终端排出洁净的气体。

**低温等离子：**低温等离子放电过程中，电子从电场中获得能量，通过碰撞将能量转化为污染物分子的内能或动能，这些获得能量的分子被激发或发生电离形成活性基团，同时空气中的氧气和水分在高速电子的作用下也可产生大量的新生态氢、活性氧和羟基氧等活性基团，这些活性基团相互碰撞后便引发了一系列复杂的物理、化学反应。从等离子体的活性基团组成可以看出，等离子体内部富含极高化学活性的粒子，如电子、离子、自由基和激发态分子等。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sub>2</sub> 和 H<sub>2</sub>O 等物质，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

表 4-4 企业机加工油雾净化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静电除油烟净化装置 低温等离子净化设备 (一体机)	60000CMH	8台	壳体201不锈钢
2	排风机(变频)	4-72No12C--45KW	8台	双菊
3	风管	Φ1000×2	8m	豪格环保
4	风管	Φ2000×2	60m	豪格环保
5	弯头	Φ1000变×Φ2000	4只	豪格环保



6	120°弯头	Φ2000	2只	豪格环保
7	三通	Φ1000变×Φ2000	4只	豪格环保
8	电动阀门	DN1000	8套	低泄漏密闭阀
9	烟囱	φ2500×6×15000		豪格环保
10	电控系统（变频）	——	1套	豪格环保
11	电缆线及桥架	30米范围内	1套	豪格环保
12	运输吊装	——	1项	
13	安装调试	——	1项	豪格环保
14	现场按装配件	全套	1套	豪格环保
15	管道支架构成等		1套	豪格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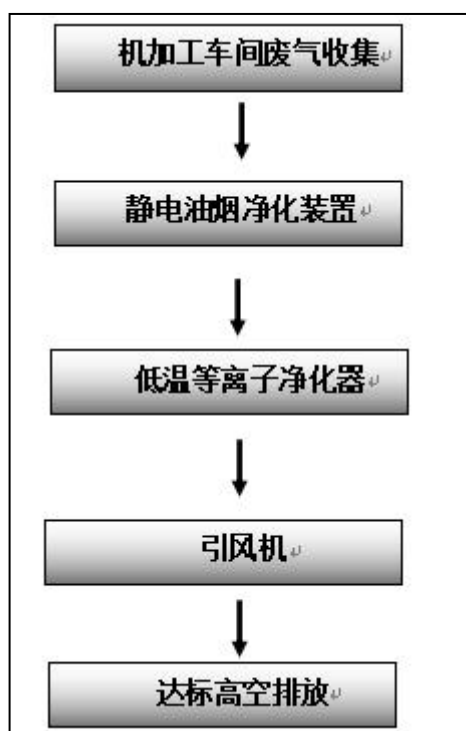


图 4-1 机加工油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VOCs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于 CNC 加工、双面研磨工序。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拟采用“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工艺进行处理。油雾处理系统与处理的加工设备之间通过管道连接，由风机将加工设备内的空气吸入油雾处理器，空气经过油雾过滤器内的滤芯，大部分污染物被过滤，被截留的部分汇集成液体，经导流管重新回用于生产，高彦文、陈辉等在其发表的《金属加工液油雾的收集与优化分析》中指出油雾处理主要采用油雾过滤器进行处理，其中过滤介质过滤器是目前主流的过滤方式；韩志峰在其发表的《机加工车间油雾产生的危害及其控制技术》中指出油雾过滤器净化效率在 98%以上，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采用 8 套“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收集并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故本项目采用“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工艺处理 CNC 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后续将通过加强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稳定达标。

颗粒物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本项目喷砂粉尘产生于喷砂工序，且由设备自带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该技术属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33 金属制品业推荐的可行技术。

②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于打磨工序，该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湿式除尘器处理，该技术属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 33 金属制品业推荐的可行技术。

(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于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有废气产生的工序，优先采用密闭的设备，同时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尽可能提高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车间保持通风，改善车间工作环境。

② 生产线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同时确保有机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如有泄漏，立即采取措施。

③加强厂区绿化，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车间通风、设备运行维护，能够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 3、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检修更换易损件的情况，废气短时间内未经净化处理直接通过排放筒排放。该状况一般持续时间较短，频次较低，发生该状况时，企业能够通过停止生产作业，并及时修复废气环保设施等方式在 1h 内及时处置。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

序号	非正常情况	频次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
1	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更换易损件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8.763	0.517	1h	0.517
2			颗粒物	876	5.256		5.256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企业预计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污染治理措施必须与主体设备同时运行，确保开停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送入废气治理措施。

(2) 加强管理，每天应安排专人对废气处置装置进行检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检修力度。

###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进行计算，预测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4-6 P<sub>max</sub> 和 D<sub>10%</sub>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 <sub>max</sub> ( $\mu\text{g}/\text{m}^3$ )	P <sub>max</sub> (%)	D <sub>10%</sub> (m)
点源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00	1.66	0.08	/
	DA002	颗粒物	300	20.2	2.25	/
面源	CNC 加工、双面研磨区域	非甲烷总烃	2000	2.04	0.1	/
	喷砂间	颗粒物	300	23.3	2.59	/
	打磨间	颗粒物	300	13.928	1.55	/

表 4-6 可知，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项目正常排放条件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P<sub>max</sub>=0.08%，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占标率

$P_{max}=2.25\%$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落地浓度低于质量标准浓度要求，因此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CNC 加工、双面研磨区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占标率  $P_{max}=0.1\%$ ，喷砂间无组织颗粒物的占标率  $P_{max}=2.59\%$ ，打磨间无组织颗粒物的占标率  $P_{max}=1.55\%$ ，污染物落地浓度低于质量标准浓度要求，项目正常情况排放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取 P 值最大者（ $P_{max}$ ），确定评价等级。由预测结果可知，各污染物  $P_{max}=2.59\%$ ，由此确定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第 8.1 一般性要求中，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 污染物排放情况统计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7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3$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789	0.047	0.28
2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1.826	0.071	0.42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8
		颗粒物			0.42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8
		颗粒物			0.426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 染物防 治措 施	国家或地方方污染物排 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3$ )	
1	生产车 间	CNC 加 工、双 面研 磨	非甲烷总 烃	/	江苏省《大 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 41-2021)	1.0	0.31
2		打磨	颗粒物	/		2.0	1.577
3		喷砂	颗粒物	/		2.0	1.577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1
	颗粒物	3.154

(2) 环境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要求,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 $mg/m^3$ );

$Q_c$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 $kg/h$ );

$r$ —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 $m$ );

$L$ —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 $m$ );

A、B、C、D 为计算系数。

盐城市大丰区长期平均风速为 2.61m/s, A、B、C、D 值得选取见表 4-9。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 $m/s$ )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b>700</b>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b>0.021</b>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b>1.85</b>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b>0.84</b>			0.84			0.76		

参照本项目大气无组织源强及参数,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	A	B	C	D	$Q_c$ ( $kg/h$ )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近五年评价风速 ( $m/s$ )	$C_m$	计算值 ( $m$ )	卫生防护距离 ( $m$ )

	称						(m)				
CNC加工区域	非甲烷总烃	700	0.021	1.85	0.84	0.04	2000	2.61	1.0	0.167	50
喷砂间	颗粒物	700	0.021	1.85	0.84	0.018	60	2.61	2.0	1.537	50
打磨间	颗粒物	700	0.021	1.85	0.84	0.018	60	2.61	2.0	1.543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需以喷砂间、打磨间、CNC加工车间边界为起始分别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范围内无居民点、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敏感项目。

### ③结论

经大气预测，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占标率0.1%，颗粒物的最大占标率2.59%，最大离源距离为25m，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类区浓度限值。

在本项目采取预计的废气处理设施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考虑到大丰区2020年为不达标地区，主要超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及O<sub>3</sub>，因此企业应该严格管控本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本项目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总量实行两倍替代，在大丰区范围内平衡，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氨气池用水、清洗用水、物料配制用水、研磨液配制用水等。

#### (1) 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600人，不设食堂及宿舍，生活用水仅考虑正常工作时间用水。年工作300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修订）》、

《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未涉及城市生活用水定额），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拟建项目职工办公用水量以50L/人·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9000t/a（30t/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2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冷却用水

本项目回火炉采用冷却塔对炉体进行间接冷却，采用自来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循环量为200m<sup>3</sup>/h，工作时间为6000h/a，本项目设置的冷却塔为密闭式，新鲜水补水量计算公式为： $P=P_1+P_2+P_3+P_4$ 。

式中： $P_1$  蒸发损失

$P_2$  风吹损失

$P_3$  泄漏损失

$P_4$  排污量

### ①蒸发损失 $P_1$

计算公式： $P_1=K\cdot\Delta t\cdot Q$

式中： $K$ ：为系数（环境温度为14.7℃时， $K=0.0012$ ，大丰区年平均气温为14.7℃）

$\Delta t$ ：进出水温差 取值6℃

$Q$ ：系统循环量 取值200m<sup>3</sup>/h

$$P_1=0.0012\cdot 6\cdot 200=1.44\text{m}^3/\text{h}$$

### ②风吹损失 $P_2$

对于机械通风凉水塔，在有收水器的情况下，风吹损失率取值循环水量的0.1%。

$$P_2=200\times 0.1\%=0.2\text{m}^3/\text{h}$$

### ③泄漏损失 $P_3$

由于本项目冷却塔采用密闭式循环，机泵的泄漏可忽略不计。

$$P_3=0\text{m}^3/\text{h}$$

### ④浓缩倍率 $N$

循环水的浓缩倍率取  $N=3$ 。

⑤补水量 P

$$P=N \cdot P_1 / (N-1) = 1.44 \times 3 / 2 = 2.16 \text{m}^3/\text{h}$$

⑥理论排污量 P<sub>4</sub>

$$P_4=P-P_1-P_2-P_3=0.52 \text{m}^3/\text{h}$$

经核算，本项目循环水补水量为 12960t/a (2.16m<sup>3</sup>/h)，消耗量为 9840t/a (1.64m<sup>3</sup>/h)；循环冷却水排污量为 3120t/a (0.52m<sup>3</sup>/h)，该股水水质主要浓度为 COD: 50mg/L、SS: 40mg/L，主要排放方式作为一部分作为湿式除尘器补充水使用 (1320t/a)，该股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氨气池用水

液氨采用钢瓶存放，钢瓶均设有防倒灌装置，氨气逸出量较小，液氨钢瓶存放在水池中作为应急处置措施，用水吸收逸散的少量氨气。根据企业提供的氨气吸收槽体积数据 (5.4m<sup>3</sup>) 以及更换次数 (2 次/年)，用水量为 10.8t/a，损耗量按 20%计，则该股废水产生量约为 8.6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该股废水经过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约 500m<sup>2</sup>，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 中各个季度用量平均值 1.3L/m<sup>2</sup>·d (1、4 季度，50 天计；2、3 季度，50 天计) 计，项目需要的绿化用水约为 65t/a，用水蒸发或渗入土壤，无废水外排。

(5) 清洗用水

清洗用水主要用于使用清洗剂、除油剂清洗的工序，本项目共设置 4 台超声波清洗机，根据设备厂商提供的清洗机尺寸计算，每次用水量 (1.24m<sup>3</sup>/台) × 更换次数 (12 次/年) 计算可知，项目清洗用水量约为 59.52t/a，损耗量按 20%计，则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47.6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LAS。该股废水经过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6) 研磨用水

主要用于于震研工段，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可知，单台研磨机械用水量约为 0.25t/d，本项目震研设备共计 34 台；项目研磨用水量约 2550t/a，损耗量按



20%计，则研磨废液产生量约为 204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该股废水经过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7) 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用于使用反渗透制备纯水，年总用水量为 3727.88m<sup>3</sup>（由污水处理站产出的回用水提供 1670.1m<sup>3</sup>），纯水制备率为 70%，年产生浓水 1118.36m<sup>3</sup>，该股浓水水质主要浓度为 COD：50mg/L、SS：40mg/L、盐分：1800mg/L；该股废水成分简单，主要排放方式作为废水进行管制，经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8) 湿式除尘器用水

本项目喷砂、打磨工段废气使用湿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该套设备总用水量为 4.4t/d（1320t/a），（由循环冷却水提供 1320m<sup>3</sup>），损耗量按 20%计；湿式除尘器循环水经压滤机去除除尘灰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全厂水量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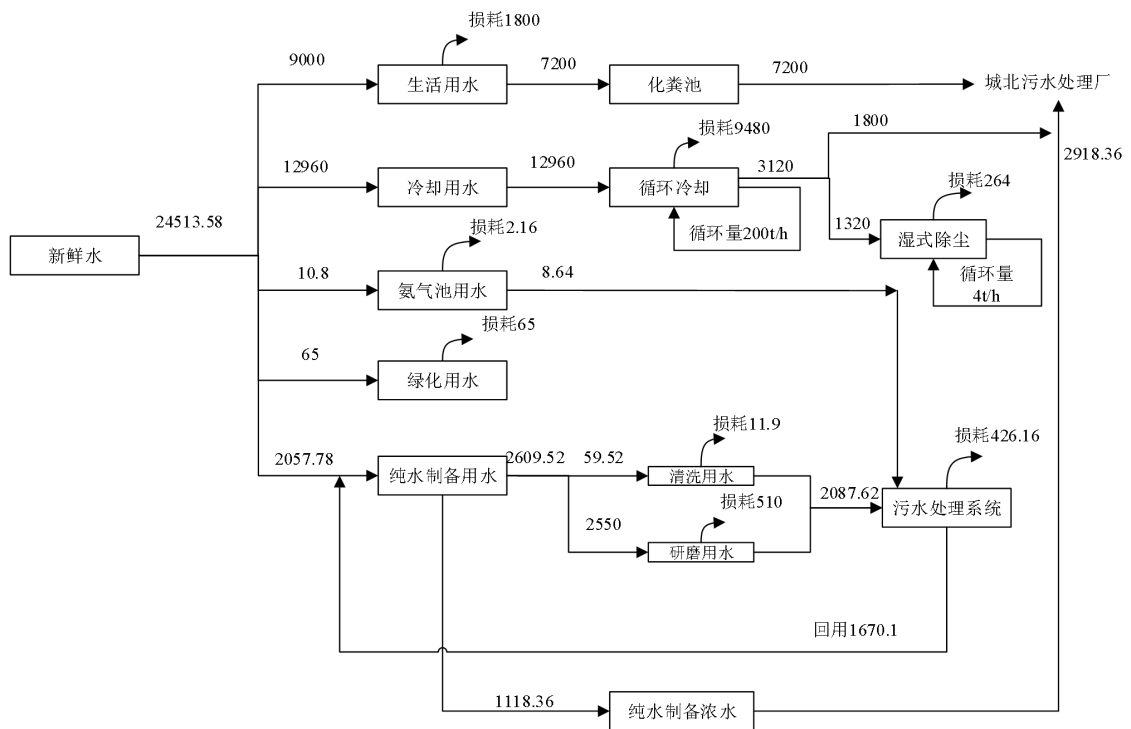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本项目全厂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接管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0	COD	400	2.880	依托化粪池处理	340	2.448	500	经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纳污水体为北中心河
		SS	200	1.440		160	1.152	400	
		NH <sub>3</sub> -N	25	0.180		25	0.180	45	
		TP	4	0.029		4	0.029	8	
		TN	40	0.29		40	0.29	70	
纯水制备浓水	1118.36	COD	50	0.056	/	50	0.056	500	
		SS	40	0.045		40	0.045	400	
		盐分	1800	2.013		1800	2.013	/	
循环冷却排水	1800	COD	50	0.091	供给湿式除尘器	50	0.091	50	进入湿式除尘器循环
		SS	40	0.073		40	0.073	40	
	1320	COD	50	0.066		50	0.066	50	
		SS	40	0.053		40	0.053	40	
清洗废水、研磨废水	2087.62	COD	800	1.670	经过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SS	600	1.253					
		NH <sub>3</sub> -N	2	0.004					
		TP	0.9	0.002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及最终外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00	COD	340	2.448	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50	0.360
		SS	160	1.152		10	0.072
		NH <sub>3</sub> -N	25	0.180		5	0.036
		TP	4	0.029		0.5	0.004
		TN	40	0.29		15	0.109
纯水制备浓水	1118.36	COD	50	0.056		50	0.056
		SS	40	0.045		10	0.011
		盐分	1800	2.013		1800	2.013
循环冷却排水	1800	COD	50	0.090		50	0.090
		SS	40	0.072		10	0.018
综合废水	10118.36	COD	299.05	3.026	50	0.506	
		SS	153.85	1.557	10	0.101	
		NH <sub>3</sub> -N	17.79	0.180	5	0.051	
		TP	2.85	0.029	0.5	0.005	
		TN	40	0.29	15	0.109	
		盐分	198.95	2.240	198.95	2.240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汇总后直接进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达标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北中心河；循环冷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园区雨水管网接管。

## (2)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①化粪池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等相关资料，一般化粪池对SS的去除率为20~30%，COD去除率为15~25%。本项目中取SS去除率20%、COD去除率15%；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可满足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②工艺废水处理系统

针对本项目工艺废水特点，企业拟上一套研磨废水再生回收处理装置，该套设备主要采用厌氧+好氧+MBR膜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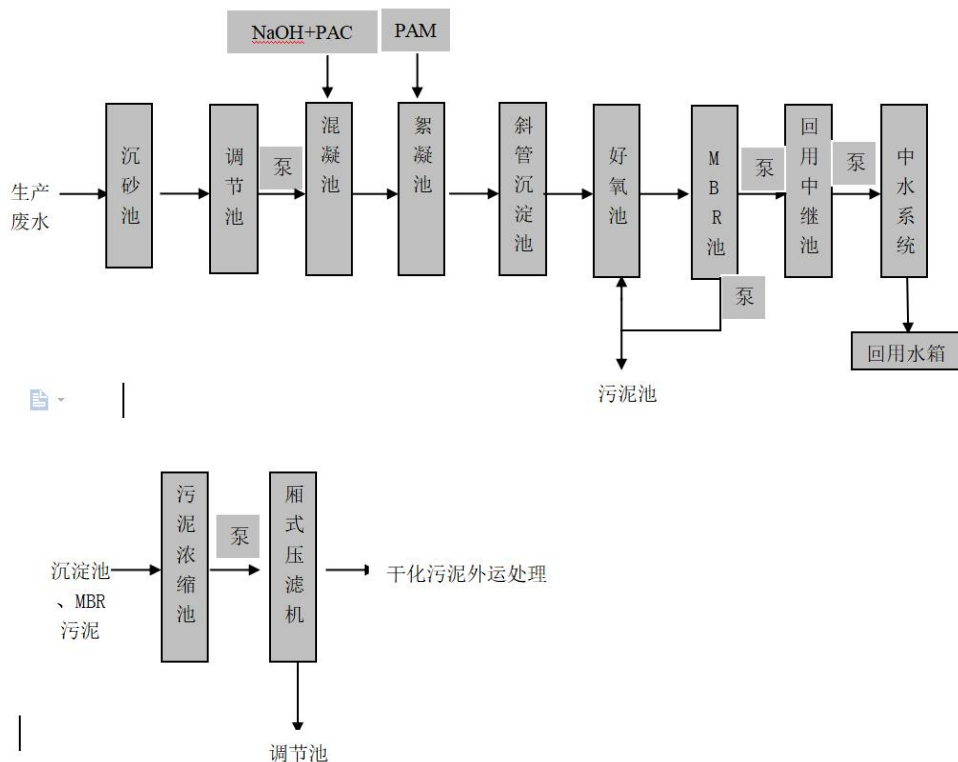


图 4-2 研磨废水再生回收工艺流程示意图

处理工艺简述：公司研磨生产废水悬浮物较多，部分悬浮物在自然重力下会

自由沉积，为了减轻后续系统压力，在废水进入系统前先设计初沉池，在自然重力下废水中大颗粒无机物自然沉积得以去除；通过初沉池处理后废水通过自流进入调节池，废水进入调节池后水质进行均质，均质后的废水在由提升泵输送到混凝反应池，通过投加碱微调 pH 值后在加 PAC 进行混凝，混凝后的废水再进入絮凝池，并向池子中加入 PAM 进行絮凝，使废水中形成絮花，再进入二次沉淀池，进入沉淀池的废水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自流进入好氧池，通过好氧菌的作用对废水中的有机物进行降解，降解后的废水再通过 MBR 膜进行泥水分离，通过 MBR 膜分离的废水再进入回用中继池，回用中继池的水再通过中水系统再深度处理后到回用水箱回用。沉淀池或 MBR 膜池的污泥通过污泥浓缩池收集后，再通过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干化，压滤液回流到调节池重新处理。中水系统产生的浓水也回流到调节池处理。最终排出污泥作为危废处置。

工艺参数如下：

废水处理工程主要设备与材料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设备主要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参数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厂家
一、主要构筑物						
1	初沉池	1.0×2.0×2.0m	1	座	业主自建	地下钢砼+防腐
2	调节池	3.0×3.0×3.0m	1	座	业主自建	地下钢砼+防腐
3	混凝池	1.0×1.0×1.0m	1	座	15mmPP	非标加工
4	絮凝池	1.0×1.0×1.0m	1	座	15mmPP	非标加工
5	沉淀池	1.0×2.5×3.2m	1	座	15mmPP	非标加工
6	好氧池	2.0×3.0×3.2m	1	座	15mmPP	非标加工
7	MBR 池	1.0×1.5×3.2m	1	座	15mmPP	非标加工
8	回用中继池	1.0×2.0×3.2m	1	座	15mmPP	非标加工
9	污泥浓缩池	1.0×1.0×3.2m	1	座	15mmPP	非标加工

11	MBR 清洗槽	1.0×1.0×3.2m	1	座	15mmPP	非标加工
二、主要设备						
1	初沉池污泥泵	40WQ10-7-0.55W(i), 380v	1	台	潜污泵 (带切割)	南方
2	提升泵	CHLZ-20 ,Q=1.5m <sup>3</sup> /h, 18m, 370W	2	台	卧式离心泵	南方
3	机械减速搅拌机	0.4kw, 90r/min, 380v	1	台	SUS304	国产优质
4	机械减速搅拌机	0.4kw, 75r/min,380v	1	台	SUS304	国产优质
5	加药泵	HDM20,Q=20L/h, 50Hz,380v	3	台	PVC	意大利/DOSENCE
6	加药桶	250L	3	套	PP	爱迪威
7	斜管支架	5#槽钢	2.5	m <sup>2</sup>	SUS304	协和
8	斜管填料	∅ 50*1000mm	2.5	平方	pp	国产优质
9	沉淀池污泥泵	40WQ10-7-0.55W(i), 380v	1	台	潜污泵	广一
10	转子流量计	0-3m <sup>3</sup> /h	3	套		余姚
11	组合填料	φ150×2000mm	12	m <sup>3</sup>	纤维	国产优质
12	微孔曝气器	φ215mm	25	套	PVC	国产优质
13	回流泵	Q=3m <sup>3</sup> /h、H=10m, 0.75Kw	2	台	卧式离心泵	南方
14	MBR 出水泵	Q=2m <sup>3</sup> /h、H=15m, 1.0Kw	2	台	自吸泵	南方
15	MBR 膜组件	产水 1.5m <sup>3</sup> /h	1	套	PVDF	美能
16	罗茨鼓风机	0.9m <sup>3</sup> /min,4000mmAq,2.2kW	2	台	A3 钢	台湾/川源
17	压泥泵	1.5 寸, 8bar	2	台	气动隔膜泵	美国/英格索兰
18	空压机	6600w-160L,气量 600L/h	1	套		捷豹
19	压滤机	XAMY12/630-UB	1	台		精田
20	紫外线消毒器	1.5 吨/小时	1	套	管道式	

21	电动阀	DN32	2	个		广州/北泽
22	pH计	1--14, 4-20mA, 浸入式	1	台	玻璃电极	合泰
23	液位开关	L=5m	2	项	PVC	上海/凡宜
24	电控柜	碳钢烤漆	1	个		非标加工
25	电气元件	接触器、继电器、时间控制器	1	项		施耐德
26	触摸屏+PLC编程	10寸	1	台	外壳 PVC	三菱
27	电缆及电线		1	项		金龙羽/金环宇
28	线管	DN15、DN20、DN25	1	项	铁管	国标
29	废水管道	UPVC	1	项	U-PVC	三厘
30	管件及辅材	阀门、法兰	1	项	U-PVC	三厘
31	管道,设备支架	角钢,槽钢,	1	项	镀锌+涂装	非标加工
32	楼梯及平台	宽度 600mm	1	项	镀锌+涂装	非标加工
33	反应池架台	H钢+方通	1	项	镀锌+涂装	非标加工
<b>三、中水系统</b>						
1	原水增压泵	BW4-4 380V	1	台		新界泵
2	机械过滤器	玻璃钢Φ500×1750	1	个		荣鑫泰
3	上下布水器	F182+FU6370	1	套		菲利特
4	石英砂	350kg	7	包		莆田
5	自动阀	F67B-A	1	套		润新
6	压力表	0.6MPa	1	个		浙江
7	管阀件	PVC	1	批		三佑
8	活性炭过滤器	玻璃钢Φ500×1750	1	个		荣鑫泰

9	上下布水器	F182+FU6370	1	套		菲利特
10	椰壳炭	8-16目	4	包		广东
11	自动阀	F67B-A	1	套		润新
12	压力表	0.6MPa	1	个		浙江
13	管阀件	PVC	1	批		三佑
14	保安过滤器	不锈钢 5 芯×40"	1	个		杭州
15	熔喷滤芯	PP5um×40"	5	支		杭州
16	超滤机架	304 不锈钢材质	1	个		华膜
17	超滤膜	HM90PAN	6	支		润膜
18	电控箱及电器	PLC 自动控制	1	套		华膜
19	管道流量计	LZS-32	2	个		浙江
20	压力表	0-6kg/cm <sup>3</sup>	2	个		杭州
21	电磁阀	PU-25	4	个		余姚
22	浮球开关		3	个		世通
23	管阀件	PVC	1	批		三佑
24	反洗泵	BW4-3 380V	1	台		新界泵
25	药洗泵	BW4-3 380V	1	台		新界泵
26	药箱	300L	1	个		
27	保安过滤器	不锈钢 5 芯×40"	1	台		杭州
28	熔喷滤芯	PP5um×40"	5	支		杭州
29	中间水箱	2000L	1	个		自备
30	保安过滤器	不锈钢 5 芯×40"	1	个		杭州

31	熔喷滤芯	PP5um×40"	5	支		杭州
32	反渗透机架	304 不锈钢材质	1	个		华膜
33	高压泵	BL4-19 380V	1	台		新界泵
34	RO 膜	TF22-4040FR	6	支		坦福膜
35	不锈钢膜壳	4080	3	支		华膜
36	低压开关	P06	1	个		南韩
37	ORP 仪	HMP-550-ORP	1	套		先河
38	电导仪	CM-230	2	个		科达
39	电磁阀	PU225-06A	2	个		余姚
40	浮球开关		2	个		世通
41	管阀件	PVC	1	批		三佑
42	药箱	100L	2	个		慈溪
43	计量泵(阻垢剂.还原剂)	9L	2	台		阿尔道斯
44	产水箱		1	个		
45	药箱	300L	2	个		
46	药洗泵	BL4-5 380V	1	台		新界泵

设计规模可行性：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087.62t/a，拟建的清洗液再生回收装置设计处理量为 6000t/a（20t/d），足够处理本项目待处理的废水量。

设计出水水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后全部回用循环使用，详细水质见表 1-12：

**表 1-12 设计处理出水标准**

污染指标	处理后废水水质
------	---------



COD <sub>Cr</sub>	<60mg/L
悬浮物	--
pH	6.5~8.5
TP	<1.0mg/L
氨氮	<10mg/L

(3) 接管性分析

大丰区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大丰区疏港路东侧，大丰市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竣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的能力已达到3万td，目前污水处理厂已接管量约为2.5万t/d，剩余0.5万t/d的量，而该项目拟接管量约27.7t/d，占污水厂规模的0.56%，能够被污水厂所接纳。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所排放废水污染因子成分简单，排放量较小，经预处理后满足大丰区域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厂水质水量造成冲击，具有接管可行性。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经铺设，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可通过管网接至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排放情况统计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接管至大丰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排放，连续排放，且流量稳定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雨水	COD SS	接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YS001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纯水制备浓水	COD、 SS								
4	循环冷却排污水	COD、 SS								

表 4-11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	/	10118.3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连续排放，且流量稳定	/	大丰区城北污水处理厂	COD	≤500
								SS	≤400
								氨氮	≤35
								总磷	≤8
								总氮	≤1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接管）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99.05	10.107	3.026
		SS	153.85	5.207	1.557
		氨氮	17.79	0.600	0.180
		总磷	2.85	0.097	0.029
		总氮	28.5	0.97	0.2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3.026
	SS	1.557
	氨氮	0.180
	总磷	0.029
	总氮	0.29

###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源强分析

主要设备运行时噪声源强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值 dB(A)	数量	排放 方式	持续时 间	所在位置	治理措 施	降噪效果 dB(A)
1	冲床	80	52	连续	约 8h/d	生产车间 一楼西侧	隔声、 减振	25
2	油压机	70	82	连续	约 8h/d	生产车间 一楼西侧	隔声、 减振	25
3	震研机	85	4	间歇	约 8h/d	生产车间 一楼南侧	隔声、 减振	25
4	双面研磨 机	80	23	间歇	约 8h/d	生产车间 一楼南侧	隔声、 减振	25
5	超声波清 洗机	80	4	间歇	约 4h/d	生产车间 一楼西侧	隔声、 减振	25
6	CNC 数控 机床	80	300	连续	约 10h/d	生产车间 一楼东侧	隔声、 减振	25
7	喷砂机	80	4	间歇	约 4h/d	生产车间 二楼西北 侧	隔声、 减振	25
8	烘干机	85	1	间歇	约 4h/d	生产车间 三楼西北 侧	隔声、 减振	25
9	冷却塔	85	5	间歇	约 4h/d	生产车间 一楼西侧	隔声、 减振	25
10	空压机	85	7	间歇	约 4h/d	生产车间 一楼北侧	隔声、 减振	25
11	打磨机	85	32	间歇	约 4h/d	生产车间 四楼西北 侧	隔声、 减振	25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加工设备、空压机组、清洗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大约为 70dB(A)—85dB(A)，为减少噪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对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声器以及设备减震等处理。通过以上减振、降噪等措

施后，可削减 25dB(A)。本项目可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此外，在厂界设置绿化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使用的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及设置减振垫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计算公式如下：

####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Delta 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及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_0$ 、 $r$ ——参考位置及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设计墙体的隔声量不低于 25dB(A)。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计算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背景值叠加，预测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预测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关心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噪声值	降噪效果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冲床	52	80	≥25	47.16	50.29	49.00	65	55	达标
	油压机	82	70							
	震研机	4	85							
	双面研磨机	23	80							
	超声波清洗机	300	80							
	CNC 数控机床	4	80							
	喷砂机	1	80							
	烘干机	5	85							
	冷却塔	7	85							
	空压机	32	85							
打磨机	52	85								
南厂界	冲床	52	80	≥25	45.95	49.75	48.26	65	55	达标
	油压机	82	70							
	震研机	4	85							
	双面研磨机	23	80							
	超声波清洗机	300	80							
	CNC 数控机床	4	80							
	喷砂机	1	80							
	烘干机	5	85							
	冷却塔	7	85							
	空压机	32	85							
打磨机	52	85								
西	冲床	52	80	≥25	45.41	49.53	47.94	65	55	达标

厂界	油压机	82	70								
	震研机	4	85								
	双面研磨机	23	80								
	超声波清洗机	300	80								
	CNC 数控机床	4	80								
	喷砂机	1	80								
	烘干机	5	85								
	冷却塔	7	85								
	空压机	32	85								
	打磨机	52	85								
北厂界	冲床	52	80	≥25	50.03	51.92	51.08	65	55	达标	
	油压机	82	70								
	震研机	4	85								
	双面研磨机	23	80								
	超声波清洗机	300	80								
	CNC 数控机床	4	80								
	喷砂机	1	80								
	烘干机	5	85								
	冷却塔	7	85								
	空压机	32	85								
	打磨机	52	85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各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厂界各噪声预测点的昼间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对项目产生固废污染物进行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固废为下料、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碎屑、边角料，纯水制备产

生的反渗透膜，检查工段产生的不合格品等；危险废物为油压机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设备运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削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油雾净化装置收集的废油等；

### (1) 一般工业固废

#### ①金属碎屑、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油压、冲切边等工段会产生一定的金属碎屑、边角料。本项目原料年用量 7200 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估算，本项目约有 4%的废边角料产生，边角料产生量为 288t/a。收集后由统一外售处理。

#### ②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清洗工段使用的纯水使用反渗透工艺处理提供，纯水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反渗透膜，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估算，该纯水制备设备内反渗透滤膜更换周期为 1 次/年，反渗透滤膜模组质量约为 50kg，该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t/a，更换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

####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检高度、全检等工段会产生一定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估算，本项目约有 1%的不合格品产生，结合原料用量核算，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72t/a，收集后由统一外售处理。

#### ④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一般原材料的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的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其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⑤布袋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喷砂机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会收集喷砂工段中产生的粉尘，根据废气产生情况章节分析，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处置效率为 99%，计算得出收集的粉尘约 14.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⑥湿式除尘产生的粉尘膏

本项目打磨机设备采用集气罩收集打磨工段中产生的粉尘经过湿式除尘器处理后，产生的含尘废水，最终经过压滤机压缩后排放；根据废气产生情况章节分

析，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除尘处置效率为 98%，计算得出收集的粉尘总量为 13.907t/a，经计算本项目产生的滤饼 46.357t/a（含水率 70%），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⑦废打磨带

本项目打磨工段使用打磨带对工件进行打磨操作，会产生一定的废打磨带。本项目，根据企业提供打磨带年使用量 1t/a 计算，打磨带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打磨带约有 10%的损耗产生，综合计算本项目废打磨带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由统一外售处理。

#### ⑧废砂珠

本项目喷砂工段使用砂珠对工件进行喷砂操作，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砂珠。本项目，根据企业提供打磨带年使用量 0.2t/a 计算，喷砂珠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砂珠约有 10%的损耗产生，综合计算本项目废砂珠产生量为 0.02t/a。收集后由统一外售处理。

### （2）危险废物

#### ①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液压油年使用约 20t，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按照 10% 损耗，则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 1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②废切削油

本项目切削油在机器内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根据《35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中“中小型机床（0.5~10 吨）”，本项目废切削油产系数为 3.408 千克/吨-产品，经估算本项目产品为 6900 吨，则废切削油年产生量约 23.5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④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年使用约 70t/a，切削液在机器内循环利用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则废切削液年产生量约 2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⑤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约 200 个，每个油桶按 20kg 计算，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收集的废油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油雾废气总量为 1.523t/a，根据废气设计方案，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为 90%，油雾净化装置+低温处置效率为 90%，计算得出收集的废油约 1.234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⑦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厂内新建的废水处理站在运营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干污泥，根据废水设计方案本项目进水水质中 SS 浓度为：600mg/L，设计出水浓度为：30mg/L，本项目清洗废水、研磨废水水量为 2087.62t/a，经计算本项目产生的污泥 3.966t/a（含水率 70%），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为 6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量 1kg/d，则产生生活垃圾为 180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属性判定见表 4-15，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6，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17。

表 4-1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8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金属碎屑、边角料	下料、油压、冲切边	固体	金属	288	√	/	
3	不合格品	检高度、全检	固体	金属	72	√	/	
4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体	聚酰胺、醋酸纤维素	0.05	√	/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体	塑料、纸	0.2	√	/	
6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喷砂）	固体	二氧化硅	14.05	√	/	
7	湿式除尘产生的粉尘膏	废气处理（打磨）	固体	金属	46.357	√	/	
8	废打磨带	打磨	固体	金属、纸	0.9	√	/	

9	废砂珠	喷砂	固体	氧化锆	0.02	√	/
10	废液压油	油压	液体	矿物油	18	√	/
11	废切削油	双面研磨、CNC加工	液体	矿物油	23.52	√	/
12	废切削液	双面研磨、CNC加工	液体	三乙醇胺、聚醚	21	√	/
13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体	矿物油、铁桶	4	√	/
14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液体	矿物油	1.234	√	/
1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体	污泥	3.966	√	/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99	180
2	金属碎屑、边角料		固态	金属		/	09	288
3	不合格品		固态	金属		/	09	72
4	废反渗透膜		固态	聚酰胺、醋酸纤维素		/	99	0.05
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纸		/	07	0.2
6	布袋收集的粉尘		固态	二氧化硅		/	99	14.05
7	湿式除尘产生的粉尘膏		固态	金属		/	09	46.357
8	废打磨带		固态	金属、纸		/	99	0.9
9	废砂珠		固态	氧化锆		/	99	0.02
10	废液压油		液体	矿物油		T, I	900-218-08	18
11	废切削油		液体	矿物油		T, I	900-200-08	23.52
12	废切削液		液体	三乙醇胺、聚醚		T	900-006-09	21
13	废油桶		固体	矿物油、铁桶		T, I	900-249-08	4
14	收集的废油		液体	矿物油		T, I	900-249-08	1.234
15	废水处理污泥		固体	污泥		T/C	336-064-17	3.966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	HW08	900-218-08	18	油压	液体	矿物油	1年	T, I	委托

	压油									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切削油	HW08	900-200-08	23.52	双面研磨、CNC加工	液体	矿物油	1年	T, I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1	双面研磨、CNC加工	液体	三乙醇胺、聚醚	1年	T	
4	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49-08	1.234	废气处理	液体	矿物油	1年	T, I	
5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3.966	废水处理	固体	污泥	1年	T/C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4	原料包装	固体	矿物油、铁桶	1年	T, I	

##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碎屑、边角料、反渗透膜、废液压油、废切削油、废切削液等。其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碎屑、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统一外售处理，废反渗透膜由设备生产厂家更换时回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切削油、废切削液、废油桶、收集的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9	18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
2	金属碎屑、边角料	下料、机械加工		09	288	收集后由统一外售处理	收购单位

3	不合格品	全检		09	72		
4	湿式除尘产生的粉尘膏	废气处理(打磨)		09	46.357		
5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99	0.05	由原生产厂家回收	收购单位
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水处理		07	0.2	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收购单位
7	废打磨带	打磨		99	0.9		
8	废砂珠	喷砂		99	0.02		
9	布袋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喷砂)		99	14.05		
10	废液压油	油压	危险废物	900-218-08	18		
11	废切削油	双面研磨、CNC加工		900-200-08	23.52		
12	废切削液	双面研磨、CNC加工		900-006-09	21		
13	收集的废油	废气处理		900-249-08	1.234		
1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336-064-17	3.966		
1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900-249-08	4	由原生产厂家回收	资质单位

###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设置

企业设置一座 40m<sup>2</sup> 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关要求如下：“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

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危险废物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加盖密闭贮存，废气气体导出口连接废气处理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切削油、废切削液、废油桶、收集的废油、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符合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 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 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 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 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 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切削 油、废切削液、废油桶、收集的废油、废水处 理污泥,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 为6个月。	符合

###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30m<sup>2</su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切削油、废切削液、废油桶、收集的废油、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96.996t/a,建设单位计划每 6 个月转移、处置一次,每次最大暂存量为 48.498t。根据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方式、堆放方式,按 1m<sup>2</sup>可储存 3 吨危险废物,使用面积按 80%计算,因此危险废物仓库的最大贮存量为 72t。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仓库面积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各类废物在堆场内根据其性质实现分类堆放,并设置相关危险废物识别的标志,建立危险废物管理档案、台账,合法、安全、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分类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具有可控性。

###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厂内转运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附录 B 规范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厂外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的规定实行的五联单制度,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交付、接收和保管要求,进行转移。使用具备明显危险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确保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不发生泄漏,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4) 委托利用及处置可行性分析

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584001579),

该公司“年焚烧 3600 吨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1 年 1 月通过吴江市环保局审批，2002 年 4 月通过了吴江市环保局组织的“三同时”验收。2009 年 12 月，该公司“年焚烧 3600 吨危险废物项目补充说明报告”经吴江市环保局核实，焚烧工艺按 A、B 炉连续运转设置，炉体总容量为 20m<sup>3</sup>，焚烧能力可达到 7200 吨/年。因此，公司的规模为年焚烧危险废物 7200 吨、收集危险废物 7000 吨/年。

企业已与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10。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油、废切削液、收集的废油、废水处理污泥，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位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8	油压	液体	矿物油	1 年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切削油	HW08	900-200-08	23.52	双面研磨、CNC 加工	液体	矿物油	1 年	T, I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1	双面研磨、CNC 加工	液体	三乙醇胺、聚醚	1 年	T	
4	收集的废油	HW08	900-249-08	1.234	废气处理	液体	矿物油	1 年	T, I	
5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3.966	废水处理	固体	污泥	1 年	T/C	
6	废油	HW08	900-249-08	4	原料包装	固体	矿物油、铁桶	1 年	T, I	

	桶									家回收
--	---	--	--	--	--	--	--	--	--	-----

经过与固废处置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对照，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可完全覆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固废 100%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 4、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统一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布袋收集的粉尘及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置，废反渗透膜委托厂家回收。

##### (2) 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建设有面积为 30m<sup>2</sup>的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收集的同时应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 和附件 2 中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容器必须坚固不易破碎，防渗性能良好。其目的在于，很多塑料也是优质的包装材料，只要达到相关要求，可以用于危险废物包装。“危险废物”的尺寸不应小于标签面积的 1/20。若为小型标签，每个最少应约为 5 毫米高，标签上所显示的符号尺寸不应小于标签



面积的 1/20，且任何情况下，不可小于 500 平方毫米，最小尺寸应为 25 毫米×25 毫米。考虑到有些合资企业的废物标签需中英文对照，内容较多，因此标签较大，将上条规定为“标识上所显示的符号尺寸不应小于标签面积的 1/20”。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同一区域贮存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级别的危险废物时，应按最高等级危险废物的性能标志。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报告，认定可以贮存后，方可接收。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⑦危险废物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 180 天。

###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厂内运输项目危险废物仓库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地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包装袋收集储存，装有危废的包装袋通过叉车等送入危险废物仓库，在日常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基本不会在运输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一旦危险废物泄漏至厂区内，进入厂区雨水管网或绿化地块，容易造成地表水、土壤甚至地下水地污染，遇到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避免液体危险废物进入环境造成

周边环境污染。

②厂外运输项目应该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避免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厂外运输应由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项目危险废物厂外运输过程中，一旦包装袋破裂或倾倒，易造成道路周边土壤、地表水甚至地下水地污染，运输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安全驾驶运输。

####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规定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危险废物的暂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的相关规定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的专用标志。

B.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场所要有收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D.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

E.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F.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G.建设单位为固废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内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

理制度等，全面落实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及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填报工作。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险特性等实行分级分类申报，将以往“月报、季报、年报”申报模式改为实时申报。每袋危险废物自动生成唯一的“二维码”身份证，并打印、粘贴于危险废物包装之上，进行每一个流程都要扫码填报，实现危险废物的全程溯源。。

H.危废暂存间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即在危废贮存库内、外及厂区门口安装危废监控视频。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建设标准凡产生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理、处置场所的，产废单位必须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后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并遵循以下规定：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远离人员密集区等，并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生产装置、贮存设施、高压输电线路的保护区域以外。

B.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原则上应只设置一个相对独立的贮存设施对危险废物进行集中贮存，该设施只用于危险废物的贮存，其贮存能力应满足本单位危险废物安全、规范贮存需求。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D.贮存设施应为以混凝土、砖或经过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

E.贮存设施外部应修建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

F.贮存设施地面、收集井内必须采用坚固、防渗、防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以保证防渗的面层结构应足以承受一般负荷及移动容器时所产生的磨损，并确保液态废物或渗滤液不渗入地下。

G.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区贮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分隔存放；液态及半固态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应设置导排沟和渗滤液收集井等预防事故性溢漏的防护系统，且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应分类设置独立的液态导排沟和渗滤液收集井。

H.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的过道，以便应急处理。

I.危废库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④危险废物的堆放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E.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G.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H.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I.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J.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K.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L.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 千克（升）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

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查寻到本项目行业属于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本项目对地下水污染较小，所属地下水影响评价项目类型为 IV 类，根据导则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六、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 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为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1 中确定本项目为 III 类；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4-21 项目类型划分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制造业	设备制造、金属制造、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

建设项目场地的土壤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本项目敏感程度分级见表 4-22。

表 4-22 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土壤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建设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建设项目占地规

模分为大型 ( $\geq 50\text{hm}^2$ )、中型 ( $5\sim 50\text{hm}^2$ )、小型 (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建筑占地面积为  $45000\text{m}^2$ ，属于小型。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一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综上，本项目土壤土壤评价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七、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 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所使用原辅材料如表 2-2 所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识别，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液氨、液压油、切削油，其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液氨	7664-41-7	2	5	0.4
2	液压油	-	1	2500	0.0004
3	切削油	-	10	2500	0.004

则本项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 (Q) 为 0.404， $Q < 1$ ，按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等级划分标准，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别标准见下表。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	---	---	---	------

因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

②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本项目主要为液氨、液压油、切削油。

③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类型，本项目油类辅料、危险废物储量均较小，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均可及时处理，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 (3)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液氨、液压油、切削油。液氨单独安全存放于厂区西侧的液氨库中，液压油、切削油存储于原料仓库中。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危废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

#### ②风险物质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液氨、液压油、切削油。液氨单独安全存放于厂

区西侧的液氨库中，液压油、切削油存储于原料仓库中，以上环境风险物质保存环境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C，保持容器密封。

液压油、切削油存储仓库禁止使用易产生静电、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存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存储仓库地面采用涂刷环氧树脂的措施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同时制定以下安全防范措施：

A.物料搬运时应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B.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火灾事故处置设施，以便火灾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作出反应及应对；厂房内应配备一定的消防设备，如灭火器等，厂区内应禁止吸烟，禁止使用明火，并设立禁烟、禁火标志。

C.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和火灾事故演练，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及防火意识。

③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

④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通过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高端智能手机中框 1500 万套、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 50 万套项目 年产高端智能手机中框 1500 万套、特斯拉精密电机组件 50 万套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盐城)市	(大丰)区	(-)镇	(大丰区高新技术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0'7.064"		纬度	33°13'18.69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氨、液压油、切削油 分布：液氨单独安全存放于厂区西侧的液氨库内，液压油、切				



	削油存储于二楼原料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液氨、液压油、切削油。液氨单独安全存放于厂区西侧的液氨库中，液压油、切削油存储于仓库中。原辅料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易挥发的物质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危废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和标准。各生产装置之间应严格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等级设计。建筑物、构筑物的构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其耐火极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同一建筑物内，布置有不同火灾危险性类别的房间时，其中间隔墙应为防火墙。建筑物的安全疏散门，应向外开启。</p> <p>②危险废物的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其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相关规定执行，具体见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要求。</p> <p>③项目建成后，配置应急装备与应急物资，根据实际生产和运营情况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p>
填报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1、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p><b>八、应急预案</b></p> <p>事故应急措施是防止风险事故进一步扩大、并使伤员得到及时救治的不可或缺的环保措施。由以上风险分析可知，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其破坏力强，后果较严重。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的影响，必须制订应急预案，一旦事故发生，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p> <p><b>a、应急组织结构</b></p> <p>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工厂组织结构和救援专业队伍。在企业应急指挥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员工编为现场处置组、警戒疏散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及环境应急监测组，成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p> <p>①工厂组织机构</p> <p>企业成立“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和主管生产的副总经</p>	

理及生产、安全、守卫、设备等各部门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总经理任总指挥，主管生产副总经理任副总指挥，负责企业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指挥部设在办公室。若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在企业时，由副总经理、环保科室负责人临时代理总指挥和副总指挥。

#### ②救援专业队伍的组成和分工

企业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救援专业队伍（含义务消防队），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承担事故的救援和处置。等待急救队或外界的救援会使微小事故变成大事故，因此，每个职工都应按应急计划接受基本培训，使其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正确的行动。

#### b、应急措施

当火灾发生时，发现者首先应保持镇定，根据火势的大小和现场情况来采取相应的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 ①火灾初期

火灾发生初期是灭火的最佳时期，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发现者不应立刻逃离现场，应果断地拨打火警电话并呼叫厂区其他人员一起参与灭火，在消防队员进场之前，尽量使用厂区配备的灭火器进行灭火或者阻止火势的蔓延；若火场附近有易燃物体，应及时将其搬离火场，防止火势增大；灭火时应注意人身安全，建议佩戴配备的面具进行灭火；消防队员抵达后，应主动告知起火的原因、起火的物质等基本信息，配合消防队员进行灭火。

##### ②火灾中后期

火灾发生一段时间后，火势已经不可控制，发现者应立刻拨打火警电话和通知厂区负责人，呼叫厂区内其他人员撤离火场；厂区负责人接到信息后应立刻赶往火灾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

##### ③环境事故

当火灾进一步升级，已经蔓延向厂外成为环境风险事故时，应及时快速地疏散项目周边的人群，采取隔离沟等措施阻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 c、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对事故的分析，事故发生后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大气环境方面。

因此，为及时了解项目事故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掌握其扩散规律，以及及时疏散影响范围内的人员，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影响和人员伤亡，建设单位应制定事故的应急监测计划，本环评建议的监测计划如下：

监测点布设：厂区边界、下风向的环境敏感点。

监测项目：

环境空气：颗粒物、CO、NO<sub>x</sub>、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事故初期，采样1次/0.5-1小时；事故结束后，应定期进行监测，直至事故场地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恢复到事故前的水平为止。

监测采样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技术规范中提供的监测采样方法。

监测报告：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机构负责每小时向园区、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等提供分析报告，由大丰区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完成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编制、发送。

### (5)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在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应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该预案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贮存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厂级不可控泄漏的应急救援和处理。

#### ①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组成、职责和分工。设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和专业化的救援队伍，明确各自的职责、权限、分工、联络方式。

依据事故危害的级别设置二级应急救援领导小组。

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对单位内的I类、I级事故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部门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负责对自己部门所发生的II类、II级的事故实施应急救

援工作。

## ②事故应急救援小组职责及分工

a.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经理任总指挥，安全环保组长为协调副总指挥，事故辖区单位组长为事故指挥官，成员各部门主管组成。若厂部领导外出时，由应变组织内职务最高者为总指挥和协调副总指挥，全权负责救援工作。指挥部日常工作由安全环保科负责。

b.夜间紧急指挥系统，由公司值夜主管负责组成临时指挥系统，在公司指挥系统人员未到之前行使指挥系统职责、权力，并负责向厂指挥系统汇报事故、抢险有关情况。值夜主管负责通知各应变人员的召回，担负临时电讯联络工作，负责将事故信息通报应急救援系统有关人员及有关部门。各救援小组在临时指挥系统的组织指挥下，按常规运行，直到应变人员赶到。

## c.指挥部职责

1) 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2) 全盘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善后处理，生产复原；  
3) 负责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公安消防、安监、环保、质检、卫监）报告发生的事故；

4) 及时通报友邻单位，告知灾情程度、风向等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支援请求；

5) 负责组织或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事故的整改

## ③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所发事故的大小，确定相应的预案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 a.一般（II类）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应急指挥小组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 15 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时，应向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

2)综合协调小组在 15 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上级应急指挥

小组。由应急指挥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领导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

3)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政府和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现场应急工作结束。

#### b.较大或严重（I类）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1)应急指挥小组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 15 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时，向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综合协调小组在 15 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进行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应急指挥小组。

2)由应急指挥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领导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同时向当地政府和机关请求支援；由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

3)区域的各应急行动小组迅速到达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处理指挥部，厂内应急指挥小组移交事故现场指挥权，制定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各应急行动小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中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的应急小组应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

4)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以上各步程序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可交叉进行或同时进行。

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并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可向上级应急处理指挥部和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 ④应急救援保障

##### a.内部保障

- 1) 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和黄沙。
- 2) 防毒面具、防化服、氧气呼吸器等防护用品。
- 3) 消防栓、水枪、水带。
- 4) 应急堵漏工具。
- 5) 应急电动消防泵。
- 6) 应急电源、照明。
- 7) 防爆对讲机。
- 8) 应急药品等。

**b.外部保障**

1) 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须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

2) 公共援助力量：项目还可以联系大丰区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应急管理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⑤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程序与联络方式**

**a.突发事件的报告时限和程序**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废气处理装置效率降低、危险品泄漏事故,岗位操作人员立即向班长和值班长及公司值班人员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当处理无效,危害有扩大趋势时,须立即向公司安全人员报警。当发生I类事故,岗位操作人员须立即向公司安全人员报警,公司安全人员接到报警后,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到场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各专业组按各自职责开展救援工作。

当发生重大事故,指挥部成员应向安检、公安、环保、消防、卫生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b.突发事件的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 1 小时内上报。初报可用电话或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等

初步情况。

2)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电话、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3)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 c.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如果环境污染事故的影响范围涉及到项目区域外时，必须立即形成信息报告连同预警信息报市政府。如果污染事故涉及到外事工作，指挥部将迅速通报市政府，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 ⑥ 应急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 a. 抢险救援方式、方法

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以及防止事故扩大。

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车队配合，立即救护伤员和中毒人员，对中毒人员应根据中毒症状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对伤员进行医疗处置，或输氧急救，重伤员应及时送医院抢救。

治安队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援伤员撤离，组织保安人员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或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

消防队接到警报后，应迅速赶往事故现场，根据当时风向，消防车应停留上风方向，或停在禁区外，消防人员佩戴好防护器具，进入禁区，查明有无中毒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将中毒者脱离现场，协助事故发生部门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排除现场的易燃易爆物品。

### **b.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

发生事故的部门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切断泄漏源而能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的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指挥部成员到达现场后，根据事故状况及危害程度做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专业队立即开展抢救抢险。如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救援。

生产部、保安部到达现场以后，会同发生事故的部门在查明液体泄漏部位和范围以后，视能否控制，作出局部或全部停车的决定，若需紧急停车，则按紧急停车的程序迅速决定。

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不同的泄漏部位，采取相应的堵漏措施，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基础上，以最快的速度堵漏排险，减少泄漏，消除危险源。

### **c.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如果发生重大泄漏事故，指挥部成员通知自己所在部门，按专业对口迅速向主管部门和公安、应急、消防、环保、卫生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由指挥部下达紧急安全疏散命令。

#### **⑦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 **a.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方式、方法**

发生重大排泄事故时，由指挥部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员工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指挥部治安组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指导警戒区的员工有序地离开。警戒区域内的各班班长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无任何滞留后，向治安组汇报撤离人数，进行最后撤离。岗位工接到紧急撤离命令后，应对生产运转装置进行紧急停车，并对物料进行安全处置后，到指定地点进行集合。

员工在撤离过程中，应佩戴好岗位上所必备的防毒面具，在无防毒面具的情况下，不能剧烈跑步和碰撞容易产生火花的铁器或石块，应憋住呼吸，用湿毛巾捂住口、鼻部位，缓缓朝逆风方向或指定的集中地点走去。

疏散集中点由指挥部根据当时气象条件决定，总的原则是撤离安全点处于当



时的上风向。

b.周边事故影响区的单位、社区及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通讯治安组负责向周边事故影响区的单位、社区通报事故情况及影响，说明疏散的有关事项及方向；本单位非事故现场的人员应根据预案演练时的要求有序疏散，并做好互救工作；发生重大事故时，可能危及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安全时，指挥部应与政府有关部门联系，配合政府引导人员迅速疏散到安全的地方。

c.人员在撤离前后的报告

事故抢救完毕，抢救人员在撤离前，应向总指挥报告完成抢救的情况，取得同意后撤离；抢救人员在撤离后，还应向总指挥报告所处位置，请示新工作。

⑧环境保护措施应急预案

a.一旦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排放，相关人员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上级领导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抢修，如果处理设施不能在短时间内得到修复，应暂停生产，待事故处理完毕后才能进行生产。

b.如果出现废水超标排放现象，应立即组织人员检查引起废水水质超标的原因，检查是否是污水处理站加药装置故障或 RO 反渗透装置故障，并立即停产检修，待确保可以达标排放后方可继续投产。

c.若发现泄漏事故，应针对泄漏物料的性质采取的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泄漏的处理措施具体如下：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现场除相关人员外禁止出入，禁止使用火源、禁止操纵现场电源控制开关（防爆开关除外）以防止发生火灾和爆炸。接触作业者必须使用肥皂清洗，如有必要清洗后立即送往医务室进行治疗；少量泄漏时，现场负责人员堵住泄漏处并用吸着剂处理漏出的部分，采取抹布、沙子吸着等措施

防止其流到地面并尽量避免流入排水口；吸着后的吸附介质送到危废仓库暂存；

大量泄漏时需构筑围堤，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⑨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并得到有效控制后，企业应及时对风险事故发生源进行修复和完善，以满足正常生产的要求，待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境监测数据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时，邻近区域并被解除事故警戒后，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可终止应急状态程序。

### ⑩应急培训计划

#### a.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对应急救援各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由公司保安部门每半年组织一次。

培训内容：

- 1) 了解、掌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
- 2) 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
- 3) 如何开展事故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
- 4) 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

#### b.员工应急响应培训

员工应急响应培训，由公司、部门结合每年组织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一并进行。

培训内容：

- 1)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 2) 防火、防爆、防毒的基本知识；
- 3) 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
- 4) 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
- 5) 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 c.演练计划

##### 1) 组织指挥演练

由指挥部的领导和各专业队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与按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 2) 单项演练

由专业队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 3) 综合演练

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按应急救援要求开展的全面演练。

#### d. 演练内容

- 1) 装置、设备泄漏的应急处置抢险；
- 2) 通信及警报信号的联络；
- 3) 应救及医疗；
- 4) 消毒及洗消处理；
- 5) 染毒空气监测与化验；
- 6)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 7) 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 8) 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 9) 泄漏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 10) 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事故的善后工作。

#### e. 演练范围与频次

- 1) 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副组长每半年组织一次；
- 2) 单项演练由保安部每季组织一次；
- 3) 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每年组织一次

具体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写内容及要求，见表 4-27。

**表 4-27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概况	各生产装置区
2	应急计划区	各生产装置区
3	应急组织	公司：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 专业救援队伍：成立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实验区：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附近区域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①防火灾、爆炸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②防物质外溢、扩散。③通讯装备：直拨和厂内固定电话、手机。
6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厂区组成通信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泄漏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事故泄漏及时收集到容器或贮池中，消防水排入消防废水收集池。 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0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练	平时安排人员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和形成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

##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1）废气排放口：本项目设置2个废气排气筒，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废气部分）》的规定设置，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 厂界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 废水排放口：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口及雨水排放口依托园区，按照《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排放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设置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火等措施，在贮存(堆放)处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十、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 (1)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②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③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变更。

④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

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⑤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的统一要求做到：首先排污口要设立标示管理，按照国家标准规定设立标志牌，根据排放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建设项目的污染源需设立提示性标志牌。其次废气排放口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排气筒数量，高度。废水排水口应规范化，使排水口清晰可见，便于采样、计量，排水口旁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此外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对现场监测条件按规范要求搭设采样监测平台，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前、后预留监测孔，便于环境管理及监测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及监测。

### ①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建设完善规范化排污口，同时建设的规范化排污口要充分考虑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要求。

### ②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建立各排污口相应的监督管理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 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

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4) 环境监测计划

① 污染源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类。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本项目监测计划见表 4-28。若企业不具备污染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条件，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表 4-28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废水	项目污水接管口		pH、COD、SS、氨氮、TP、T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 <sub>3</sub> -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要求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箱		pH、COD、SS、氨氮、TP、TN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
雨水	项目雨水接管口		pH、COD、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② 环境质量监测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要求，在项目厂址处布设 1 个监测点，每年测 1 次。监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28。

表 4-28 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项目厂址处布设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 ③事故监测计划

一旦发生事故排放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措施，并联系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的环境监测站开展跟踪监测，根据事故发生时的风向和保护目标的位置设立监测点，监测因子为发生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监测频次应进行连续监测，待其浓度降低至控制浓度范围内后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低温等离子+DA00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DA002 排气筒	
				湿式除尘+DA002 排气筒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清洗废水、研磨废水	COD、SS	经过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循环冷却排污水	COD、SS	接管至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盐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减震垫, 加强管理,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碎屑、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	零排放,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场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 及其
	不合格品				
	布袋收集的粉尘				
	一般废包装材料				
			湿式除尘产生的粉尘膏		

		废打磨带		修改清单内容。										
		废砂珠												
		废反渗透膜	原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油												
		废切削液												
		收集的废油												
		废水处理污泥												
		废油桶	原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其他生产区域的防渗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应重视绿化的布置以及乔灌木的搭配，对美化环境，吸附有毒有害气体、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降低噪声影响等方面起到很好的效果。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亦无害，建设项目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危废仓库采取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设置应急围堰与事故应急池连通。厂内建设各消防设施，包括手提式灭火器、消防砂、应急池、消防栓等。厂内制定设备操作流程，同时，制定安全规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p> <p>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9 1339 1372 1854"> <thead> <tr>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h>本项目归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td> <td>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td> <td>除重点管理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td> <td>其他</td> <td>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td> </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归类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p>(2)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p> <p>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p>														

	<p>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规模、生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 **要求及建议：**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并执行以下要求：

1、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种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

2、 2、企业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3、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安全处置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加强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

4、若发现问题，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检查监督污染治理处理装置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5、建议企业在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时将氨气纳入监测管理体系，落实监测计划。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8	0	0.28	+0.28
	颗粒物	0	0	0	0.426	0	0.426	+0.426
废水	COD	0	0	0	3.026	0	3.026	+3.026
	SS	0	0	0	1.557	0	1.557	+1.557
	NH <sub>3</sub> -N	0	0	0	0.180	0	0.180	+0.180
	TP	0	0	0	0.029	0	0.029	+0.029
	TN	0	0	0	0.29	0	0.29	+0.2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边角料	0	0	0	288	0	288	+288
	不合格品	0	0	0	72	0	72	+72
	废反渗透膜	0	0	0	0.05	0	0.05	+0.05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布袋收集的粉尘	0	0	0	14.05	0	14.05	+14.05

	湿式除尘产生的粉尘膏	0	0	0	46.357	0	46.357	+46.357
	废打磨带	0	0	0	0.9	0	0.9	+0.9
	废砂珠	0	0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0	0	18	0	18	+18
	废切削油	0	0	0	23.52	0	23.52	+23.52
	废切削液	0	0	0	21	0	21	+21
	废油桶	0	0	0	4	0	4	+4
	收集的废油	0	0	0	1.234	0	1.234	+1.234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3.966	0	3.966	+3.966
生活垃圾		0	0	0	180	0	180	+18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